

福田区香蜜湖路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406-440304-04-01-307781002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沈琪

投标日期：2026年05月28日

目 录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2.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4
3. 企业人员情况（缴纳社保总人数 404 人）	5
二、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6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	7
2.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	14
3.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21
4.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28
5.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34
6.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39
7. 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	50
8.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56
9.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62
10.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68
三、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77
1.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	78
2.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85
3.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93
4.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108
5.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118
6.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135
7.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146
8.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工程第三方监测	153
9.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163
10.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174
四、 履约评价情况	181
1. 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自动化监测服务	182
2.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	186
3. 龙颈岭路和杨山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200
4.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205
5.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 III 标第三方监测-前海合作区双界河水廊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213
6.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 II 标第三方监测-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 II 标基坑支护与地基处理监测工程	218
7.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222

8.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梧桐山大道辅道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	230
9. 深职院校区人才住房项目第三方监测.....	236
10.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第三方监测（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243
五、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253
1. 项目负责人 李凯.....	255
2. 技术负责人（审核人） 张伟帆.....	263
3. 技术顾问 左人宇.....	266
4. 审定人 李红波.....	270
5. 现场负责人 杨文兵.....	273
6. 监测工程师 刘锡儒.....	276
7. 监测工程师 潘启钊.....	281
8. 监测工程师 许建瑞.....	286
9. 监测工程师 黄明辉.....	291
10. 监测工程师 徐正涛.....	296
11. 监测工程师 王成辉.....	300
12. 监测工程师 阮灿辉.....	304
13.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309
14. 监测工程师 姜鹏.....	312
15.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315
16.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层.....	318
17. 监测技术人员 甘超超.....	321
18.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324
19. 监测技术人员 吕佳政.....	327
20.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330
21. 监测技术人员 任开庭.....	333
22.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33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 404人
主营业务范围	<p>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业务;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44030110278465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勤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10-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0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合作区分公司(开业(存续)),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专题考察及课程培训。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26-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p>2025年02月14日 No.BF 0092524</p>

3. 企业人员情况（缴纳社保总人数 404 人）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4年 03月 -- 2026年 04月）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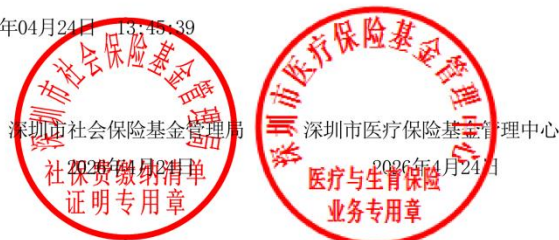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03	449	449	447	447	447
2	202404	446	446	444	444	444
3	202405	441	441	439	439	439
4	202406	444	444	442	442	442
5	202407	444	444	442	442	442
6	202408	444	444	442	444	442
7	202409	416	416	414	415	414
8	202410	421	421	419	419	419
9	202411	419	419	417	417	417
10	202412	421	421	419	420	419
11	202501	415	415	413	413	413
12	202502	413	413	411	412	411
13	202503	431	431	429	432	429
14	202504	428	428	426	426	426
15	202505	439	439	438	442	438
16	202506	450	450	449	449	449
17	202507	457	457	456	456	456
18	202508	443	443	442	442	442
19	202509	444	444	443	443	443
20	202510	476	476	475	475	475
21	202511	476	476	475	476	475
22	202512	469	469	469	469	469
23	202601	461	461	461	461	461
24	202602	416	416	416	416	416
25	202603	409	409	409	409	409
26	202604	404	404	404	404	404

备注：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a219a4c71ac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6年04月24日 13:45:39



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	1192.76	2023.12.20	市政工程
2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	727.61	2024.08.29	市政工程
3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中心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698.38 (地铁金额 459.50)	2023.02.09	含地铁
4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519.89	2023.05.22	市政工程
5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衔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樟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349.10	2022.12.06	市政工程
6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326.27	2022.04.01	市政工程
7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	268.05	2024.06.11	市政工程
8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232.86	2022.11.12	市政工程
9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230.10	2023.08.31	市政工程
10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208.79	2023.11.03	市政工程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11,927,580.00 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
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合同

合同编号：STJS-0485/2023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受托人就下述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服务范围

听海路站、听海路站-前保站区间、前保站、前保站-西部物流站区间、西部物流站、西部物流站-铁路公园站区间、铁路公园站、铁路公园站-月亮湾公园站区间、月亮湾公园站、月亮湾公园站-四海站区间、四海站、四海站-东滨路站区间、东滨路站、东滨路站-创业路站区间、创业路站、创业路站-学府路站区间、学府路站、学府路站-深大北站区间、深大北站、深大北站-玉泉路站区间、玉泉路站、玉泉路站-朗山路站区间、朗山路站、朗山路站-西丽火车站区间

2. 工作内容：

1、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一. 工程周边环境监测

一般情况下，为深基坑（含车站、出入口、通道、风亭、区间风井或竖井、同步代建市政项目及管线改迁基坑）开挖深度 3 倍或隧道洞径 2.5 倍的边缘两侧范围的地面、地下建（构）筑物、桥涵、地下管线、道路、地表的变形、位移等。对下穿或上跨既有铁路线、下穿既有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重要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非桩基础建（构）筑物或危房、穿越厚流沙层或淤泥层等特殊地段，需根据估算的沉降槽范围扩大监测区域。



二、与施工相关的监测

监测范围内的深基坑围护结构桩（墙）顶水平位移、深基坑围护结构桩（墙）顶竖向位移、墙体（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基坑周围地表竖向位移、立柱（临时）竖向位移、支撑轴力、锚杆（锚索）拉力、周边建筑物的沉降和倾斜、地下管线的变形、地下水位监测等。

三、现场巡检

四、穿越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路等自动化监测

施工期间对既有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和区间轨道及道床变形监测、车站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隧道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

五、车站基坑自动化监测

车站主体基坑采用自动化监测，主要监测内容包括：桩（墙）顶水平位移、桩（墙）顶竖向位移、立柱竖向位移；支撑轴力；深层水平位移（测斜）；地下水位等。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工作的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具体开始工作日期以委托人通知为准，最终服务期限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在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测量、监测设备仪器等必须到位并开展工作。

四、质量标准

本合同工作的质量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规定及设计要求，详见附件 1 任务大纲）。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马君伟，资格证书及证号（如有）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2303001112777（可据受托人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情况，填写其相应的资格证书名称及证号）。

六、签约合同价

1、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模式，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整（RMB：11,927,580.00 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 11,252,433.96 元，增值税税额 675,146.04 元，增值税税率 6%。



2、在合同履行期间，除签订补充协议和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条款外，其他任何原因（包括国家、省、市法律、政策等的变化）可能造成的合同价格的变化等均不进行调整。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任务大纲；
- (7) 价格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组织完成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1. 本合同款项支付，委托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受托人指定账户。

2. 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委托人无关，并绝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1. 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受托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受托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受托人注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 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 受托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受托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拾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拾肆份，受托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13373H	传 真:	0755-23992555
邮箱: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邮政编码:	518026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王文和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陈少辉	合约部门审核 人:	陈瑞怡
合约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	张文瑞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 话:	0755-83695849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1777	传 真:	0755-83695439
邮箱:		开户全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邮政编码:	518057
账 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受托人经办人 电话:	13450483856
受托人经办人:	张伟帆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3年12月20日



2.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5060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9BpxfRmZ/iavZnL358cwVo
<h3>中标通知书</h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标）第三方监测（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4年07月22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7,276,136.72 元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李凯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8月5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C2

15-JC-202408-070

合同编号：JT-69-1-2024-16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标）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标）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概况：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道路北起黄杨大道，穿越司马山（霞山），南至泥湾村红兴路，全长 3.9km。采用主线双向 6 车道+辅路双向 4 车道标准断面，从北向南依次经过经黄杨大道、西部沿海高速、981 县道、龙井公路、龙霞路、港霞路、红兴路等道路。

本项目包括主路、辅路两套系统。其中主路以全封闭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标准段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为 60km/h。主路分为路基、桥梁、隧道段，主线桥梁总长 2508.1m（左线总长 2447.994m），右线两座短隧道，总长 563m（左线三座短隧道，总长 715.5m）。辅路系统部分新建，部分利用现状地面道路，设计车速为 40km/h，规模为双向 4 车道。结合区域路网，全线共设置 2 对出入口匝道，分别布置在 981 县道北侧、龙井公路南侧。全线共包含涵洞 5 道、人行天桥 1 座。

TJ3 标：包含主线和辅路，主线北起 K2+053.687，南至终点 K3+900，全长 1846.313m；辅路起点为 K2+053.687，终点为 K2+316.025，全长约 262.338m。

1.4 工程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 监测项目：基坑监测、隧道监控量测及隧道超前地质预报等。

(2) 具体内容以本项目设计单位提出的《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任务书》为准。

1.5 监测工期：具体以设计文件要求及最终实施监测方案的相应要求为准。

1.6 监测工作量：本项目暂定监测工作量详见本合同附件《机场北快线（黄

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合同金额及付费方式

4.2.1 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大写柒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柒角贰分（小写）7276136.72 元。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未经确认的部分不予结算。

4.2.2 结算原则：1. 投标报价清单已有的项目，结算时按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基坑监测工作量结算。

2. 投标报价函之外监测增减项目计价：若监测过程中发生监测项目（工作量）增减，其监测方案应按变更报批程序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增减费用。增减监测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办法如下：（1）投标报价清单有单价的项目，依据投标报价单价确定；（2）投标报价清单没有但有相关收费标准或有现行相关定额可以套价计价的项目，依据收费标准或定额计价确定其单价；（3）以上（1）和（2）均无法涵盖的项目，其单价由发包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且需经过本项目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签认。（4）以上（2）和（3）项目计价时，均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监测工程量乘以该确认综合单价并乘以中标费率结算。

4.2.2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监测检测报告编制费、专家论证费、各种基准点制作安装费、各种观测点制作安装费用、观测费、监测费、仪器校正费用、监测技术工作分析费、税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以及监测过程使用的临时用电、临时住宿、场地清理、场地恢复等全部相关费用。综合单价包物价上涨、包人工上涨、包承包风险等，且无任何遗漏费用，除非另有约定，否则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

4.2.3 预付款：本合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10%，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预付款的扣回：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预付款按照每期应支付工程进度款的50%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4.2.4 进度款：按月支付，按发包人拨款申请程序报送审批。支付比例为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的80%。

本合同约定监测工作履行完毕并且承包人提交合格的最终监测报告及检测

5.2.6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2.7 承包人应确保其监测过程中未侵犯发包人及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并自行承担其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测活动中的一切风险。承包人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依法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5.2.8 承包人应保证派出的人员能全面妥善完成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者调整相关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且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发包人提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承包人需在2日内更换至发包人满意。

5.2.9 承包人每周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例会，并书面汇报监测情况。监测过程中如遇异常或突发情况，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并按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防护补救措施，防止损失产生或扩大。

5.2.10 承包人自行解决其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及现场办公场所及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负责提供本合同监测工作需要的充足仪器设备，并确保其精确性、可操作性，符合检测工作需要的性能。承包人自行承担仪器设备进退场、保管维护费用、及机械设备和材料的损失。

5.2.11 如承包人工作人员发生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导致甲方、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2.12 承包人委派 李凯（电话：15088716077）为项目负责人，是承包人现场工作的总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与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

5.1.1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支付相应的监测费后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6.2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每人每次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 收取违约金：

(1) 未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配置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由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p>发包人名称：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p>	<p>承包人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p> <p>邮政编码：518000</p> <p>电话：0755-83695929</p> <p>传真：0755-83695439</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p> <p>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p> <p>账户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 司</p>
<p>2020.8.29</p>	

3.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44018001

标段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98.3839万元

中标工期：暂定监测工期为910日历天。其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730天（其中支护桩施工按150天，工程桩施工按250天，土方开挖及内支撑施工按330天），底板、地下室施工及土方回填180天。监测周期预计自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03



15-JC-202302-008

合同编号: NS-G-2023-LHLL-070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了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1.2 工程地址：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南山区龙珠大道与沙河西路交汇处，平南铁路西侧，其中龙辉花园位于龙珠大道南侧，同时位于地铁7号线南侧。

1.3 项目概况：

1.3.1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与龙井路交汇处东南侧。场地北侧为深圳地铁7号线珠光站，项目红线距离地铁隧道最近距离41m、距离站台结构最近距离6.3m。场地西侧距离红线100m为大沙河。场地南侧为平南铁路，项目红线距离深圳地铁7号隧道最近距离41m、距离站台结构最近距离6.3m；距离待建深惠城际线路平面距离4.3m。场地总用地面积89,274.00 m²，拟建地下室三层，基坑呈不规则四边形，基坑开挖深度13.15m~14.35m，基坑周长约1287m，基坑开挖面积约74545 m²。依据《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和结合周边建筑物环境，确定本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具体详见基坑支护施工图。

1.3.2 基坑与土石方工程具体详见《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相关文件，桩基础工程详见《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桩基础图》。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工程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地铁隧道监测。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一般从基坑开挖至土方回填完成、变形稳定止，如因基坑开挖造成周边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超过预警值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当延长。。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3.3 基坑的变形监测从土方开挖开始直至基坑回填后结束，边坡部分监测需至基坑回填后 2 年。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 陆佰玖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整（¥6983839.00 元），增值税费率为：6%。增值税税款：¥ 395311.64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陆佰伍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柒元叁角陆分（¥ 6588527.36 元）。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4.2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具体报价详见下表：

序号	监测项目	计费单位	监测 点数	暂定监 测频率	暂定总监 测次数	单价（含税） （元）	小计（含税） （元）	备注
一	基坑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1.1	基准网	点	4	/	/	120.00	480.00	

1.2	支护结构沉降、水平位移测点	点	52	/	/	105.00	5460.00	
1.3	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	米	378	/	/	95.00	35910.00	
1.4	管线监测点	点	29	/	/	105.00	3045.00	
1.5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	点	12	/	/	105.00	1260.00	
1.6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	17	/	/	105.00	1785.00	
1.7	地下水位观测点水位管	米	208	/	/	180.00	37440.00	
1.8	地下水位观测点清孔费	孔	13	/	/	350.00	4550.00	
1.9	支撑轴力观测点(含材料费(土压力计、导线)、安装费)	组	66	/	/	3200.00	211200.00	
1.10	立柱桩沉降监测点	点	45	/	/	105.00	4725.00	
小计(1.1+1.2+1.3+1.4+1.5+1.6+1.7+1.8+1.9+1.10)							305855.00	
二	基坑监测费(含技术费)							
2.1	基准网	点.次	4	/	/	950.00	3800.00	
2.2	支护结构沉降、水平位移测点	点.次	52	351	18252	28.00	511056.00	
2.3	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	米.次	378	351	132678	2.00	265356.00	
2.4	管线监测点	点.次	29	351	10179	20.00	203580.00	
2.5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	点.次	12	351	4212	20.00	84240.00	
2.6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次	17	351	5967	20.00	119340.00	
2.7	地下水位观测点	点.次	13	351	4563	14.00	63882.00	
2.8	支撑轴力观测点	点.次	66	351	23166	5.00	115830.00	
2.9	立柱桩沉降监测点	点.次	45	351	15795	20.00	315900.00	

小计 (2.1+2.2+2.3+2.4+2.5+2.6+2.7+2.8+2.9)							1682984.00		
三	地铁隧道监测 (含材料费、埋设费及技术费)								
3.1	地铁自动化监测	台.月	10	30.5	305	15000.00	4575000.00	包括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工作,相关费用请在此部分报价中综合考虑。	
3.2	隧道三维激光扫描	公里.次	1	2	2	10000.00	20000.00		
小计 (3.1+3.2)							4595000		
四	暂列金	项	1	/	/	400000.00	400000.00		
五	合计 (一+二+三+四)						6983839.00		
其	税率 (%)						6%		
	税金 (元)						395311.64		
中	不含税总价 (元)						6588527.36		
<p>说明:</p> <p>1、暂定监测工期为 910 日历天。其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730 天 (其中支护桩施工按 150 天, 工程桩施工按 250 天, 土方开挖及内支撑施工按 330 天), 底板、地下室施工及土方回填 180 天。监测周期预计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 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p> <p>2、本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意外伤害险、材料费 (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税费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p> <p>3、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包干, 结算工程量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p> <p>4、本项目分项报价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如监测项目存在遗漏, 投标人可根据施工图纸及实际情况进行增项, 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将技术工作费综合考虑于各项单价中;</p> <p>5、本次招标范围包括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工作,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列项, 请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隧道三维激光扫描及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分别在施工前后各进行一次, 共 2 次。</p> <p>6、本项目监测工作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 等文件中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 (含自动化模块等要求)。本项目监测项目要求接入深圳市基坑和边坡</p>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任务书

附件 5: 工程监测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10 栋 B 座 28 楼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 525800

邮编: 5258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张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山支行

账号: 4000020309200597310

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电话: 0755-

电话: 0755-83695929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2月9日

4.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95006001

标段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19.889238万元(519.889238万元，固定下浮率20%)

中标工期：施工场地提交后，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23

查验码：599980235726479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5-JC-202305-02

合同编号: C00007032023041414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甲 方: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区域南起东环一路，北至企坪深莞分界河口调蓄池，全长约14.2公里，扣除先期实施的环观南路-人民路1.3公里示范段，本次工程涉及观澜河干流总长度约12.9公里，红线设计面积约166公顷（含水域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的行洪通道、健康的生态廊道、秀美的休闲漫道、独特的文化驿道、绿色的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

1.4 资金来源：政府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软基处理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坡面土体水平、沉降位移观测，桩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变形、位移、斜侧监测，立柱沉降及测斜监测，锚索内力监测（如有），管线位移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位移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4.3.6 在本项目开始现场施工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监测人员组成现场服务组派驻施工现场，乙方现场服务组人员至少两名。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5198892.38元**（大写**¥伍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贰元叁角捌分**）。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合同暂定价计费过程详见合同附件3。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

甲方（盖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A座 A1201-A1206 号

电话：0755-83921093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话：0755-83695926

5.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48-01-100414006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建设单位：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49.102670万元

中标工期：以实际工程进度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伟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11

查验码：951922974069780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5-JC-202211-089

合同编号：AM-2022-JC125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樟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版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项目设计路段路线起点桩号为 K0+038.456，路线终点桩号 K1+873.175，道路总长约 1.835km，红线宽度 40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为 50 km/小时，为城市主干路。项目起点为如意路与爱南路交叉口，终点至东部过境通道，全线在嶂背大道和东部过境通道处设置两座互通立交。本项目涉铁段分 A、B、C、D 四条匝道跨越杭深铁路嶂背隧道（中心里程 K1595+344），上跨段嶂背隧道为明挖施工，设计隧道拱顶覆土 3 米。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本项目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涉及第三方监测项目有铁路安全监控，施工过程中，对基准点铁路路基水平位移和沉降、铁路轨道水平位移和沉降等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___/___平方米；监测长度___/___米，监测点暂定___/___个；监测次数暂定___/___次；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 /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0天。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壹仟零贰拾陆元柒角整（大写）（¥3491026.7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3293421.42 元，税金 197605.28 元，税率 6%。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5772894P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23号天兴

大厦西塔23楼

邮政编码：510088

法定代表人：余志钢

电话：020-6133109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4405 0140 0705 0000 0001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6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口背支行

账号：4420 1514 5000 5637 1649



6.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28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26.271625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2-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蔺慕川
日期：2022-03-15

查验码：75432267669849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5-JC-202203-029.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G18-LGBD01-FWGC-22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
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联系人：张伟帆

联系电话：0755-83695859

电子邮箱：25197399@qq.com

传真：0755-83695439

鉴于：

1、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

道建设部分) 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合同》。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简介：龙岗河干流碧道全长 20.77 公里，西起荷康路，东至富坪中路，是深圳都市型骨干碧道。项目定位为一级碧道，涉及面积约 317 公顷。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262291.86 万元。示范段从吉祥南路桥至福宁桥，长度约 4.9 公里，建筑总面积约 4026 平方米，可研批复投资约 7.76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时光谷、时代水湾、常青崖、筑梦坞、珍珠滩、跃鳞湾、碧新园、龙口湿地、龙鳞水岸、水源广场、九龙广场、碧道馆等重要节点。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堤防级别为 1 级。工程建设内容及范围以深圳市龙岗区发改部门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挡墙部分：周边道路沉降、管线沉降和位移、建（构）筑物沉降和位移（含深层水平位移）、水位监测、边坡支护结构沉降和位移、土钉墙顶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灌注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微型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含深层水平位移）。新建挡墙的沉降和位移，同时包括位移观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

2) 桥梁部分：在施工过程中对 2 座桥梁结构进行施工控制，对关键部位进行实时

监测，桥梁施工控制的主要内容有：施工过程的现场监测，包括主梁、拱肋应力与温度量测、湿度测量，主梁、拱肋、拱座等几何变形测量，索力测量。

本工程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2.2.1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更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2.2.2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3.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16	
3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T 8-2016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5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20	
6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7	深圳地区基桩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SJG09-2007	
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8	
1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14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1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7	
1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17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1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19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2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21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	YS5229-96	
22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17	
23	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等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第四条 工作服务期和成果要求

4.1 工作服务期：

基坑监测周期从基坑支护结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结束，监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4.2 成果要求：

4.2.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2.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八份。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批准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2 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本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5.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5.4 组织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5 负责乙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5.5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在更换甲方代表时提前通知乙方。

5.6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本工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6.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6.20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6.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6.23 付款前，乙方需向业主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函金额为：326271.63元。

6.24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6.25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6.26 基坑监测需满足深建质安[2020]14号文要求及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业主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叁佰贰拾陆万贰仟柒佰壹拾陆元贰角伍分（大写）（即 RMB 3262716.25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3078034.20 元。

7.2 结算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结合现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7.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第八条 价款支付方式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年4月1日 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薛慕川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五：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
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
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

一、 工程概况

龙岗河干流碧道全长 20.77 公里，西起荷康路，东至富坪中路，是深圳都市型骨干碧道。项目定位为一级碧道，涉及面积约 317 公顷。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262291.86 万元。根据《关于研究生态环境和水务工作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21〕3 号），龙岗河干流碧道改由区政府投资建设，龙岗段和坪山段分别由龙岗区和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

示范段从吉祥南路桥至福宁桥，长度约 4.9 公里，建筑总面积约 4026 平方米，可研批复投资约 7.76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时光谷、时代水湾、常青崖、造梦坞、珍珠滩、跃鳞湾、碧新园、龙田湿地、龙鳞水岸、水源广场、九龙广场、碧道馆等重要节点。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堤防级别为 I 级。工程建设内容及范围以深圳市龙岗区发改部门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 工程范围及工期要求

2.1 工程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示范段长约 4.9 公里，设计范围上游位吉祥南路桥，下游至福宁路桥（桩号：LG4+400.00 至 LG9+0）示范段位于龙岗河中段，工程周边环境请投标单位自行安排现场踏勘，考虑其监测困难因素。

挡墙部分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周边道路沉降、管线沉降和位移、建（构）筑物沉降和位移（含深层水平位移）、水位监测、边坡支护结构沉降和位移、土钉墙墙顶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灌注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微型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含深层水平位移）。新建挡墙的沉降和位移。同时包括位移观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主要工作量暂估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监测次数（2天一次，暂按6个月计算）
1	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点	点·次	159	14310
2	边坡沉降位移监测点	点·次	9	810
3	基坑周边及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次	152	13680
4	基坑周边重要建构筑物监测点	点·次	449	40410
5	地下水位监测（监测点埋深15m）	点·次	44	3960

实际工作量依据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及监测单位提交的监测报告等文件确定。

2.2 工程技术规范及工程资料

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要求，工程监测需满足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令、法规的要求（但不限于），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不同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本监测工程依据的主要文件包括：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7. 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2-440305-04-01-203117003001

标段名称: 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8.047526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6-04

查验码: 497662396782264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5-JC-202406-054

合同编号: JC20241031



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 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向承包人发出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建设地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规模、特征：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起于妈湾一路与听海大道路口，止于怡海大道与妈湾一路路口，还包括港城街-前湾河西街-港城九街单舱绕行段。管廊主线长度约 944.8 米，采用三舱和双舱标准断面，分别为热力舱、高压电力舱及综合舱（三舱段高压电力舱绕行）、绕行段 876.3 米，高压电力舱（单舱）。三舱标准段结构外包尺寸 9000×4300mm，双舱标准段结构外包尺寸 6100×4300mm，绕行段外包尺寸 2800×4300mm，覆土厚度为 3.5 米。本段管廊起点处为土建已完工听海大道综合管廊，终点为在建妈湾一路综合管廊一期工程。

二、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布设、基坑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坡顶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测斜、支撑轴力、水位观测、地面沉降监测、立柱沉降监测、基坑及顶管井或顶管周边路面(土体)沉降、基坑或顶管沿线重要管线、周边建（构）筑物沉降监测、周边建(构)筑物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地铁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布设、地铁隧道地铁自动化监测、地铁隧道全断面三维激光扫描等。

2. 监测工期：监测工期暂定 18 个月，其中基坑监测、顶管监测分段监测周期约 6 个月，地铁自动化监测周期约 9 个月（6 个月施工期、3 个月稳定期），具体监测工期以工程实际需求为准。

3. 工作量：按施工图、现场实际情况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4. 技术执行标准（有新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4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GJ311-2013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6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7	《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 年第 37 号令
8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120-2012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1	《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	DBJ/T 15-162-2019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 合同价

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贰佰陆拾捌万零肆佰柒拾伍元贰角陆分 (小写：¥ 268.047526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为(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小写：¥ 22 万元)。中标下浮率 49.02%。

其中基本费用为合同含税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90%(大写)：贰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柒拾柒元叁角叁分 (小写：¥ 221.442773 万元)；履约评价费用为合同含税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大写)：贰拾肆万陆仟零肆拾柒元伍角叁分 (小写：¥ 24.604753 万元)。

2. 计价和结算价

(1) 本合同属固定单价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量结算的多少不影响合同单价。合同单价为包含技术工作费的综合单价。除招标清单中已列明的清单项外，以下工作和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单独计费：监测有关的控制点、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成果文件、监测日报、周报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办公费、交通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2) 因非乙方原因监测工作取消、中止，按合同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3) 如有新增单价有收费标准的则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确定原则下浮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后执行；无收费标准的，则按照市场询价或参照类似项目的中标价计取，优先采用前海片区类似项目的中标价，不再下浮。

(4) 图纸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项目延期等非乙方原因需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调整监测内容、延长监测服务期等导致费用增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指令后 7 天内及时提出增加费用申请，报监理审核后报甲方审核，乙方不得拒绝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全部监测工作。费用未经甲方审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则结算不予调增。

(5)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单价按合同单价。因履约评价不予支付的费用、或按合同约定罚款扣除的费用，结算时相应扣除，结算时已扣除的履约评价费不因合同结算价进行调整。

(6) 若结算价超出已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5%以内(含 25%)，按已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包干，结算时不增加监测费用。若结算价超出已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 25%以外部分，对超过 25%以外费用调整增加。

(7) 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443.68 万元)，若超概算批复对应金额，则以概算批复对应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价。最终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的结

果为准。

3. 其他

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规模调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若地铁隧道监测方式为自动化监测，则承包人应定期进行人工复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基坑、暗挖通道和地基处理等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原则上按不超过 2 台自动化监测仪(单隧道)计算，如超过 2 台，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调增。

四、成果要求

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五、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 甲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1 批准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于乙方开展工作。

1.2 提供第三方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第三方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1.4 组织第三方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1.5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1.6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7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第三方监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更换监理工程师，要提前通知乙方。

1.8 要求工程承包商向乙方提供由工程承包商设置的监测设施、监测点，并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1.9 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工程承包商。

1.10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1.11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1.12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第三方监测工作月度报告及第三方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1.13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1.14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

9. 赔偿费将在每期第三方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其他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它参建单位、周边设施产权单位、周边其他监测单位公开和共享监测成果，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

十、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五路前海大厦 T1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帐号：7442010182600094076

邮政编码：518052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邮政编码：518057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11日

8.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140300-94-01-017267007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32.858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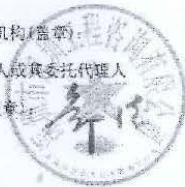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2-09-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2



查验码：6471501415614731

查验网址：xjz.sz.gov.cn/sjlx

15-JC-202210-086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ZJHD/DJ/ZBWJ/KFZX-A/2022-003_

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ZJHD/DJ/ZBWJ/KFZX-A/2022-003_

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26号
- 1.3 工程简介：项目总投资为41724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35093.99万元。总用地面积7141.99m²，规划建设300床的康复中心。总建筑面积约45000m²，地上建筑面积约312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3800m²。本基坑周长约354m，基坑开挖面积约5153m²；三层地下室，基坑周边最大开挖深度约14.9m。

第二条 工程内容

-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2.1.1 车站结构及前后区间上下行线隧道、出入场线轨道、轨道水平位移及沉降自动化实时监测工作，以及人工辅助监测工作；
 - 2.1.2 监测元件等埋设及完工后的拆除恢复工作；
 - 2.1.3 地铁9号线地面附属结构监测，按要求设置监测点及对监测点进行保护及维护等；
 - 2.1.4 地铁线路激光三维扫描；
 - 2.1.5 按政府要求执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将本工程接入监测预警平台；
 - 2.1.6 其他满足本项目验收所需的或业主委托的各类监测项目等监测相关内容。

6.22 为驻地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6.23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6.24 合同签订后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

6.25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账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6.26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6.27 乙方需负责处理地铁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正常推进。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甲方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捌拾元（大写）（即 RMB 2,328,580.00 元）。

7.2 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控制点、监测点布设和损坏修复费及控制网的建立、工作面清理及整理、现场监测协调、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材料费以及设备材料的二次搬运费、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投标人负责处理市地铁集团等相关部门的关系，并组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理单位等进行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开工前地铁车站及隧道的现状确认、施工过程中的确认及施工完成后的地铁车站及隧道状况确认等工作。资料内容及形式需满足地铁集团要求。上述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7.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1) 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优先参考同期相同项目的单价，若同期项目中无类似工作内容，可跨期参考。

(2) 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参考原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李洪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2日

9.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28003001

标段名称：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30.1万元(下浮率20%)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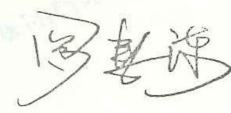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29



查验码：949660354656867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①

15-JC-202308-065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3〕151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1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拟选址于福城街道章阁社区规划桂平路与规划龙澜大道交汇处西北侧，用地面积 46331.6 平方米，设计处理规模为 45000 立方米/天，进水水质按《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标准、尾水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调节池、事故池、两级高效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MBR膜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生物滤池、芬顿反应区及高效沉淀池、砂滤池及反冲洗泵房、除氟树脂、紫外及接触消毒池、再生液储池及反应沉淀池、污泥浓缩池、除臭设施、尾水泵房、放空泵房、鼓风机房、污泥深度处理车间、配电间、配药间、臭氧发生间、罐区、综合楼、管廊、车道、机修仓库、传达室和上盖湿地公园等设施。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本次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基坑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②基坑周边地表/道路沉降监测；③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④锚索轴力监测；⑤土钉拉力监测；⑥地下水位监测；⑦周边管线沉降/水平位移监测；⑧周边建（构）筑物水平/沉降/倾斜监测及爆破振动等；⑨其他甲方委派的监测任务，如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等。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监测仪器设备埋设、现场测试、监测数据采集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任务书、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文件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

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等的安全，乙方投标时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

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 2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2301000.00 元（大写 贰佰叁拾万壹仟元整）。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及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 20 %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
服务中心 3 栋

电话：21047980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话：

10.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5-440300-54-01-102207003001

标段名称: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等4个项目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53.685605万元(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208.790580万元、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143.692800万元;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丰民路(海锦路-德民路)第三方监测: 166.966650万元、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134.23557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 ----

本工程于 2023-09-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17

查验码: 626595659656683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5-JC-202311-086

工程编号: 490

合同编号: 490-JC-001-2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概况：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实施范围为 6.77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总投资约 136671 万元。共分 4 段：第一段：G107-飞达路，约 2.237km。其中：G107-鹤洲路，长约 1.8km，红线宽 80m，主线双向六车道+辅导双向四车道；鹤洲路-飞达路，长约 0.437km，红线宽 42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第二段：康学路-黄麻布路，约 2.7km，红线宽 47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第三段：宝山园-顺益路，约 0.94km，红线宽 50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第四段：规划科技路-塘头大道，约 0.89km，红线宽 50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监测、周边建筑（构）物及周边地下管线监测、边坡挡墙监测、地下水动态监测、地铁隧道监测、桥梁施工过程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与地铁集团及参建单位的有关配合、协助及技术支持工作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基坑监测、周边建筑（构）物及周边地下管线监测、边坡挡墙监测、地下水动态监测、地铁隧道监测、桥梁施工过程监测等。

(2) 测放施工控制点。

(3)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3倍基坑深度或者3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基坑开挖前和开挖后，监测单位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设施，或者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观测记录，拍摄影像资料，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2.1.2 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3 以上监测包括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报建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如有需要），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本工程监测工程量计量依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条 工作具体要求

3.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15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并经设计、监理、甲方确认。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1 监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精度、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精度要求和报警值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3.3 基坑监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当基坑变形发展较大或基坑周边沉降较快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变形连续监测。当遇到台风暴雨季节及地下水

位涨落时,监测单位应加大对基坑和周围环境的沉降、变形、地下水位变化等观测的频率,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有关单位报告。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向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先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报告签字确认,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4 基坑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一时间曲线。同时监测单位应对各所测项目数据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监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反馈,必须经现场监测人、项目负责人、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供给施工、监理、设计、甲方。对于异常情况首先口头报告,并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并签字确认。

3.5 能够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监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需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3.6 在工程实施阶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指定工程师出席参加现场工地例会并配合甲方相关工作。

3.7 地铁隧道监测

3.7.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3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并经设计、监理、甲方确认,同时还需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公司”)审批通过并办理进入地铁隧道监测许可。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7.2 监测方案应反映施工对轨道交通的影响,明确监测的对象、范围、测项、频率、监测设备、预警报警值、信息提交方式。具体监测项目及控制值应满足地铁公司对技术指标的要求。

3.7.3 乙方应按照地铁公司批准的监测方案布置监测设施,完成第三方监测初始读数。甲方、地铁公司、乙方三方共同确认监测范围正确、监测设备安装牢固、初始读数准确。

3.7.4 监测报告分为日报、周报、月报,施工完成且监测数据稳定后提交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及总结报告应评价施工对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的影响,并按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甲方要求定期报送。

3.7.5 乙方应根据地铁结构、设备、设施和不同自然条件,有针对性地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及安全运营的各种应急预案(如暴雨、透水、位移、沉降、变形等),并报地铁公司审核同意。乙方应根据监测警戒值标准及时向地铁公司、甲方和施工单位发出预

警和报警。当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应立即报告地铁公司及甲方,先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报告签字确认。

3.8 本工程监测实际工作量以设计、监理、甲方批准,地铁公司审批通过(单指地铁隧道监测)的监测实施方案为准。如工程发生规划、设计调整或有关主管部门对监测工作提出整改要求,导致监测相关内容有所变化,需重新编制监测方案,报各有关单位确认或审批后实施,必要时甲方就调整后的监测方案重新组织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规范要求不一致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3.9 监测工作包括收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重大风险源及监测重难点分析、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监测、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分析并提出相应建议、编制监测报告,以及随时接受并提供发包人提出的与监测工作有关的各项技术咨询服务。

3.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10.1 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必须在12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履行基坑施工监测义务,承包人一次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为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及以上为严重违约。

3.10.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3.10.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

第四条 监测成果的提交

4.1 监测报告分为周报、月报,每次监测、测量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资料一式五份;施工完成且监测数据稳定后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在遇到监测值变化速率加快,或者遇到自然灾害如暴雨、大风、地震等情况时乙方应提交日报并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必要时提交24小时实时监测报告,以上报告均必须以书面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向监理单位提交2份,向甲方提交3份。

4.2 如有地铁隧道监测,还需按地铁公司要求定期向其递交监测报告。

4.3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总结报告及相关图件一式十份,电子文件五份。

第五条 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 5.1 施工图；
- 5.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5.3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 5.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 5.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5.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5.7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 5.8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

如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有更新的，则以最新版的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为执行标准；另双方知晓《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已废止，但仍同意将其作为确定乙方义务的依据，除非该文件的有关条款已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等所替代。

第六条 工期

6.1 监测合同工期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满足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含原有施工工期的调整）。

6.2 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主体结构沉降监测频率按结构设计总说明或相关规范执行。

6.3 地铁隧道监测：自上穿地铁隧道段管线开始施工至轨道交通结构设施变形进入稳定阶段，具体监测终止时间以地铁公司审定为准。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7.1.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087905.8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柒仟玖佰零伍元捌角）。中标下浮率为：55.44 %，合同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7.1.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7.1.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

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

3. 发包人与承包人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发包人无关。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即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公章）：深圳市王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9144 0300 1922 0347 7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广场大厦 3 楼

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话：0755-27781013

电话：0755-8369592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账号：4420 1514 5000 5637 1649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合同经办人：华明

盖章经办人：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	727.61	2024.08.29	项目负责人	市政工程
2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519.89	2023.05.22	项目负责人	市政工程
3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心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698.38 (地铁金额459.50)	2023.02.09	项目负责人	含地铁
4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衔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道路上跨杭深高铁樟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349.10	2022.12.06	项目负责人	市政工程
5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326.27	2022.04.01	项目负责人	市政工程
6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232.86	2022.11.12	项目负责人	市政工程
7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230.10	2023.08.31	项目负责人	市政工程
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工程第三方监测	158.82	2223.12.23	项目负责人	市政工程
9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115.40	2023.05.30	项目负责人	市政工程
1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77.85	2024.09.19	项目负责人	市政工程

1.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5060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9Bpx1RmZ/iavZnL358cwVo
<h2>中标通知书</h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标）第三方监测（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4年07月22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7,276,136.72 元
工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李凯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8月5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C2

15-JC-202408-070

合同编号：JT-69-1-2024-16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标）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标）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概况：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道路北起黄杨大道，穿越司马山（霞山），南至泥湾村红兴路，全长 3.9km。采用主线双向 6 车道+辅路双向 4 车道标准断面，从北向南依次经过经黄杨大道、西部沿海高速、981 县道、龙井公路、龙霞路、港霞路、红兴路等道路。

本项目包括主路、辅路两套系统。其中主路以全封闭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标准段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为 60km/h。主路分为路基、桥梁、隧道段，主线桥梁总长 2508.1m（左线总长 2447.994m），右线两座短隧道，总长 563m（左线三座短隧道，总长 715.5m）。辅路系统部分新建，部分利用现状地面道路，设计车速为 40km/h，规模为双向 4 车道。结合区域路网，全线共设置 2 对出入口匝道，分别布置在 981 县道北侧、龙井公路南侧。全线共包含涵洞 5 道、人行天桥 1 座。

TJ3 标：包含主线和辅路，主线北起 K2+053.687，南至终点 K3+900，全长 1846.313m；辅路起点为 K2+053.687，终点为 K2+316.025，全长约 262.338m。

1.4 工程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 监测项目：基坑监测、隧道监控量测及隧道超前地质预报等。

(2) 具体内容以本项目设计单位提出的《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任务书》为准。

1.5 监测工期：具体以设计文件要求及最终实施监测方案的相应要求为准。

1.6 监测工作量：本项目暂定监测工作量详见本合同附件《机场北快线（黄

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合同金额及付费方式

4.2.1 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大写柒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柒角贰分（小写）7276136.72 元。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未经确认的部分不予结算。

4.2.2 结算原则：1. 投标报价清单已有的项目，结算时按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基坑监测工作量结算。

2. 投标报价函之外监测增减项目计价：若监测过程中发生监测项目（工作量）增减，其监测方案应按变更报批程序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增减费用。增减监测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办法如下：（1）投标报价清单有单价的项目，依据投标报价单价确定；（2）投标报价清单没有但有相关收费标准或有现行相关定额可以套价计价的项目，依据收费标准或定额计价确定其单价；（3）以上（1）和（2）均无法涵盖的项目，其单价由发包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且需经过本项目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签认。（4）以上（2）和（3）项目计价时，均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监测工程量乘以该确认综合单价并乘以中标费率结算。

4.2.2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监测检测报告编制费、专家论证费、各种基准点制作安装费、各种观测点制作安装费用、观测费、监测费、仪器校正费用、监测技术工作分析费、税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以及监测过程使用的临时用电、临时住宿、场地清理、场地恢复等全部相关费用。综合单价包物价上涨、包人工上涨、包承包风险等，且无任何遗漏费用，除非另有约定，否则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

4.2.3 预付款：本合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预付款的扣回：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预付款按照每期应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50%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4.2.4 进度款：按月支付，按发包人拨款申请程序报送审批。支付比例为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的 80%。

本合同约定监测工作履行完毕并且承包人提交合格的最终监测报告及检测

5.2.6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2.7 承包人应确保其监测过程中未侵犯发包人及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并自行承担其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测活动中的一切风险。承包人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依法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5.2.8 承包人应保证派出的人员能全面妥善完成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者调整相关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且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发包人提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承包人需在2日内更换至发包人满意。

5.2.9 承包人每周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例会，并书面汇报监测情况。监测过程中如遇异常或突发情况，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并按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防护补救措施，防止损失产生或扩大。

5.2.10 承包人自行解决其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及现场办公场所及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负责提供本合同监测工作需要的充足仪器设备，并确保其精确性、可操作性，符合检测工作需要的性能。承包人自行承担仪器设备进退场、保管维护费用、及机械设备和材料的损失。

5.2.11 如承包人工作人员发生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导致甲方、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2.12 承包人委派 **李凯**（电话：15088716077）为项目负责人，是承包人现场工作的总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与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

5.1.1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支付相应的监测费后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6.2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每人每次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收取违约金：

(1) 未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配置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由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p>发包人名称：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p> <p>2020.8.29</p>	<p>承包人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p> <p>邮政编码：518000</p> <p>电话：0755-83695929</p> <p>传真：0755-83695439</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p> <p>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p> <p>账户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 司</p>
--	---

2.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95006001

标段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19.889238万元(519.889238万元，固定下浮率20%)

中标工期：施工场地提交后，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23

查验码：599980235726479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5-JC-202305-02

合同编号: C00007032023041414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甲 方: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区域南起东环一路，北至企坪深莞分界河口调蓄池，全长约 14.2 公里，扣除先期实施的环观南路-人民路 1.3 公里示范段，本次工程涉及观澜河干流总长度约 12.9 公里，红线设计面积约 166 公顷（含水域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的行洪通道、健康的生态廊道、秀美的休闲漫道、独特的文化驿道、绿色的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软基处理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坡面土体水平、沉降位移观测，桩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变形、位移、斜侧监测，立柱沉降及测斜监测，锚索内力监测（如有），管线位移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位移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4.3.6 在本项目开始现场施工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监测人员组成现场服务组派驻施工现场，乙方现场服务组人员至少两名。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5198892.38元**（大写**¥伍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贰元叁角捌分**）。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合同暂定价计费过程详见合同附件3。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

甲方（盖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A座 A1201-A1206 号

电话：0755-83921093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话：0755-83695926

附件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李凯	男	370683198911271914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5 年
2	技术负责人	张伟帆	男	130623198107162417	高级工程师	高级职称证	港航工程	14 年
3	现场负责人	徐正涛	男	511223198308070519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16 年
4	技术顾问	潘启钊	男	441882198411020610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13 年
5	技术顾问	李新元	男	420503198110265538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20 年
6	审核人	王小湖	男	511623198401145919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14 年
7	审定人	马君伟	男	371002198108078218	高级工程师	高级职称证	岩土工程	16 年
8	监测工程师	赵园园	女	210703198301032640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14 年
9	监测工程师	石洋海	男	430426198410287692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15 年
10	监测工程师	赵家福	男	230304198003195415	高级工程师	高级职称证	岩土工程	16 年
11	监测工程师	侯德军	男	430726197601261593	高级工程师	高级职称证	岩土工程	23 年
12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男	410381198410153518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地质工程	13 年
13	监测工程师	宋晨旭	男	360111199108193017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土木工程	7 年
14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男	622427198607232373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市政公用工程	11 年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15	监测工程师	杨文兵	男	640321199202021714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道路与桥梁工程	9年
16	监测工程师	张雨晨	男	370902199107051534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岩土工程	6年
17	监测工程师	苏亚凌	男	421087199204160054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水工环地质	5年
18	监测工程师	刘锡儒	男	430524198912305275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岩土工程	7年
19	监测工程师	陈强	男	42112219840516461X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岩土工程	15年
20	监测技术人员	阮灿辉	男	445121199310213656	助理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7年
21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男	210402198512050213	助理工程师	助理职称证	建筑岩土	15年
22	监测技术人员	吕佳政	男	42110219950131041X	助理工程师	助理职称证	土木工程	5年
23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层	女	130183199501182268	助理工程师	助理职称证	土木建筑	6年
24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男	441481199307290035	助理工程师	助理职称证	土木工程	6年
25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男	230202198506162019	高级工程师	高级职称证	建筑施工	15年

3.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44018001

标段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98.3839万元

中标工期：暂定监测工期为910日历天。其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730天（其中支护桩施工按150天，工程桩施工按250天，土方开挖及内支撑施工按330天），底板、地下室施工及土方回填180天。监测周期预计自 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03



15-JC-202302-008

合同编号: NS-G-2023-LHLL-070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了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1.2 工程地址：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南山区龙珠大道与沙河西路交汇处，平南铁路西侧，其中龙辉花园位于龙珠大道南侧，同时位于地铁7号线南侧。

1.3 项目概况：

1.3.1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与龙井路交汇处东南侧。场地北侧为深圳地铁7号线珠光站，项目红线距离地铁隧道最近距离41m、距离站台结构最近距离6.3m。场地西侧距离红线100m为大沙河。场地南侧为平南铁路，项目红线距离深圳地铁7号隧道最近距离41m、距离站台结构最近距离6.3m；距离待建深惠城际线路平面距离4.3m。场地总用地面积89,274.00 m²，拟建地下室三层，基坑呈不规则四边形，基坑开挖深度13.15m~14.35m，基坑周长约1287m，基坑开挖面积约74545 m²。依据《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和结合周边建筑物环境，确定本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具体详见基坑支护施工图。

1.3.2 基坑与土石方工程具体详见《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相关文件，桩基础工程详见《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桩基础图》。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工程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地铁隧道监测。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一般从基坑开挖至土方回填完成、变形稳定止，如因基坑开挖造成周边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超过预警值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当延长。。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3.3 基坑的变形监测从土方开挖开始直至基坑回填后结束，边坡部分监测需至基坑回填后 2 年。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 陆佰玖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整（¥6983839.00 元），增值税费率为：6%。增值税税款：¥ 395311.64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陆佰伍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柒元叁角陆分（¥ 6588527.36 元）。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4.2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具体报价详见下表：

序号	监测项目	计费单位	监测 点数	暂定监 测频率	暂定总监 测次数	单价（含税） （元）	小计（含税） （元）	备注
一	基坑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1.1	基准网	点	4	/	/	120.00	480.00	

1.2	支护结构沉降、水平位移测点	点	52	/	/	105.00	5460.00	
1.3	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	米	378	/	/	95.00	35910.00	
1.4	管线监测点	点	29	/	/	105.00	3045.00	
1.5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	点	12	/	/	105.00	1260.00	
1.6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	17	/	/	105.00	1785.00	
1.7	地下水位观测点水位管	米	208	/	/	180.00	37440.00	
1.8	地下水位观测点清孔费	孔	13	/	/	350.00	4550.00	
1.9	支撑轴力观测点(含材料费(土压力计、导线)、安装费)	组	66	/	/	3200.00	211200.00	
1.10	立柱桩沉降监测点	点	45	/	/	105.00	4725.00	
小计(1.1+1.2+1.3+1.4+1.5+1.6+1.7+1.8+1.9+1.10)							305855.00	
二	基坑监测费(含技术费)							
2.1	基准网	点.次	4	/	/	950.00	3800.00	
2.2	支护结构沉降、水平位移测点	点.次	52	351	18252	28.00	511056.00	
2.3	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	米.次	378	351	132678	2.00	265356.00	
2.4	管线监测点	点.次	29	351	10179	20.00	203580.00	
2.5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	点.次	12	351	4212	20.00	84240.00	
2.6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次	17	351	5967	20.00	119340.00	
2.7	地下水位观测点	点.次	13	351	4563	14.00	63882.00	
2.8	支撑轴力观测点	点.次	66	351	23166	5.00	115830.00	
2.9	立柱桩沉降监测点	点.次	45	351	15795	20.00	315900.00	

小计 (2.1+2.2+2.3+2.4+2.5+2.6+2.7+2.8+2.9)							1682984.00		
三		地铁隧道监测 (含材料费、埋设费及技术费)							
3.1	地铁自动化监测	台.月	10	30.5	305	15000.00	4575000.00	包括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工作,相关费用请在此部分报价中综合考虑。	
3.2	隧道三维激光扫描	公里.次	1	2	2	10000.00	20000.00		
小计 (3.1+3.2)							4595000		
四	暂列金	项	1	/	/	400000.00	400000.00		
五	合计 (一+二+三+四)						6983839.00		
其	税率 (%)						6%		
	税金 (元)						395311.64		
中	不含税总价 (元)						6588527.36		
<p>说明:</p> <p>1、暂定监测工期为 910 日历天。其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730 天 (其中支护桩施工按 150 天,工程桩施工按 250 天,土方开挖及内支撑施工按 330 天),底板、地下室施工及土方回填 180 天。监测周期预计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p> <p>2、本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意外伤害险、材料费 (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税费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p> <p>3、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包干,结算工程量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p> <p>4、本项目分项报价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如监测项目存在遗漏,投标人可根据施工图纸及实际情况进行增项,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将技术工作费综合考虑于各项单价中;</p> <p>5、本次招标范围包括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隧道三维激光扫描及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分别在施工前后各进行一次,共 2 次。</p> <p>6、本项目监测工作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等文件中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 (含自动化模块等要求)。本项目监测项目要求接入深圳市基坑和边坡</p>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任务书

附件 5: 工程监测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8 楼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 525800

邮编: 5258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张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山支行

账号: 4000020309200597310

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电话: 0755-

电话: 0755-83695929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2月9日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分析研究贵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有关书面答复与补充文件，并经现场考察后，我单位愿以 6983839.00 元 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招标文件中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 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勘察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按规定完成勘察合同承包范围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GB50495-200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求开展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工作：

1、基坑及地铁监测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布置监测点并根据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基准网监测、支护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测斜管）、管线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周边道路沉降监测、地下水位观测、支撑轴力观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隧道三维激光扫描、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工作等。

2、为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配合服务。

3、监测行为及成果均须符合国家规范及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4、根据实际情况对监测点布设提出合理化建议。

5、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1号），本项目监测项目要求接入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需采用自动化监测，具体实施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自动化监测所需费用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

具体内容详见基坑支护施工图纸、任务书及工程量清单。（与招标范围一致）的全部内容。

8、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投标人填写）。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在本工程中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详见附件2《主要机械设备表》。（投标人填写）

10、我方保证在暂定监测工期为910日历天。其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730天（其中支护桩施工按150天，工程桩施工按250天，土方开挖及内支撑施工按330天），底板、地下室施工及土方回填180天。监测周期预计自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日内（或于_____前）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投标人填写）

11、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2、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0755-83695439

2022年11月16日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李凯	男	370683198911271914	博士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205300557	工程师	649879437	项目负责人
2	徐正涛	男	511223198308070519	硕士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	214402077(00)	工程师	614963828	现场负责人
3	李新元	男	420503198110265538	本科	地质工程	岩土工程	AY174401258	正高级工程师	609967748	技术顾问
4	潘启钊	男	441882198411020610	硕士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44401059	高级工程师	625328990	技术顾问
5	王小湖	男	511623198401145919	硕士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24400852	高级工程师	621321939	审核人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马君伟	男	371002198108078218	硕士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14912404	技术负责人
2	张伟帆	男	130623198107162417	硕士	港航	高级工程师	649800266	审定人
3	宋晨旭	男	360111199108193017	硕士	土木工程	工程师	642844974	监测工程师
4	黄向科	男	410381198410153518	本科	地质	工程师	803792034	监测工程师
5	马真海	男	622427198607232373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617957997	监测工程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6	杨文兵	男	640321199202021714	本科	道路与桥梁工程	工程师	648427679	监测工程师
7	张雨晨	男	370902199107051534	硕士	岩土工程	工程师	807030197	监测工程师
8	尹祁层	女	130183199601182268	本科	土木建筑	助理工程师	647630682	监测技术人员
9	吕佳政	男	42110219950131041X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802481685	监测技术人员
10	邓志宇	男	210402198512050213	本科	建筑岩土	助理工程师	642629364	监测技术人员
11	刘轶博	男	230202198506162019	大专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621903009	专职安全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高博	男	532128199405246518	岩土工程	649748187	技术工人
2	吴茂	男	360430199009102912	岩土工程	640352622	技术工人
3	歌卓勇	男	431128199706246912	岩土工程	649748183	技术工人
4	赵康康	男	411481199512122131	岩土工程	644472317	技术工人
5	陈强	男	42112219840516461X	岩土工程	613441971	资料员
6	梁正威	男	412823198405086010	岩土工程	628443933	资料员
7	田发亮	男	433130198802030432	岩土工程	642889128	资料员
8	李京民	男	410328197309100511	岩土工程	639888184	资料员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王荣发	360302197110303532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GA-112517	/	603906144	实验员
2	赖安锋	350124198810255092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1703003005009	/	632806100	实验员

注：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基坑监测方案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与沙河西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方案总页数：27 页（含此页）



工勘
GEOKEY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3 年 08 月 03 日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监测单位名称与监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监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监测单位书面提出。

方案编写：杨瑞泽 杨瑞泽

审核人：李凯 李凯

审定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3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述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与龙井路交汇处东南侧。场地北侧为深圳地铁7号线珠光站和待建深惠城际线路，项目红线距离深圳地铁7号隧道最近距离45.6m、距离珠光站主站台侧墙最近距离为49.8m，距离B出入口结构最近距离14.8m，距离待建深惠城际线路隧道平面距离最近9.7m。场地西侧距离红线100m为大沙河。场地南侧为平南铁路，支护结构距离铁道最近距离50m。本基坑开挖深度13.25m~14.85m，基坑周长约1287m，面积约74545m²。依据《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和结合周边建筑物环境，确定本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1.2 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勘察报告，地层从上到下有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层(Q₄^{ml})、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₄^{al+pl})、残积层(Q^{el})，下伏基岩为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eta\beta^5K_1$)。现将各岩土层的岩土特征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1) 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层(Q₄^{ml})

第四系人工填土层在场地内分布广泛，所有钻孔均有揭露，分布于场地表层，按回填成份分为素填土。根据现场调查访问，该场地填土堆积年限大于20年。

①-1 素填土：该层分布较广泛，揭露层厚2.2~6.0m，平均厚度约3.98m，层底高程4.53~8.12m，揭露埋深0.00~0.90m。灰黄色、棕红色，主要由粉质黏土、砂质黏土堆填而成，局部含少量碎石及砼块，钻孔揭露块径一般在3~25cm，硬质物含量约占10%~25%，分布不均，松散状为主，局部稍密状。

①-2 杂填土：该层在场地内局部分布，揭露层厚0.80~4.50m，平均厚度约3.01m，层底高程5.80~9.42m。岩芯呈灰黄、灰褐等色，成分主要为含有砖渣、砼块等建筑垃圾，钻孔揭露块径一般在6~40cm，硬质物含量可达到45%~70%，间隙充填砂砾土和粉质粘土，以松散~稍密状为主。

(2) 第四系冲洪积层(Q₄^{al+pl})

该层在场地内广泛分布，所有钻孔均有揭露，主要成分为淤泥质土、粉质粘土、砂层等。

②-1 淤泥质土：该层局部分布，揭露层厚0.70~4.20m，平均厚度约2.68m，层顶高程3.39~7.36m，层底高程0.59~6.13m，揭露埋深3.0~7.2m。该层岩芯采取率95%~

4.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7-48-01-100414006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建设单位: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9.102670万元	
中标工期: 以实际工程进度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11
查验码: 951922974069780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5-JC-202211-089

合同编号: AM-2022-JC125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樟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版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项目设计路段路线起点桩号为 K0+038.456，路线终点桩号 K1+873.175，道路总长约 1.835km，红线宽度 40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为 50 km/小时，为城市主干路。项目起点为如意路与爱南路交叉口，终点至东部过境通道，全线在嶂背大道和东部过境通道处设置两座互通立交。本项目涉铁段分 A、B、C、D 四条匝道跨越杭深铁路嶂背隧道（中心里程 K1595+344），上跨段嶂背隧道为明挖施工，设计隧道拱顶覆土 3 米。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本项目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涉及第三方监测项目有铁路安全监控，施工过程中，对基准点铁路路基水平位移和沉降、铁路轨道水平位移和沉降等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___ / ___平方米；监测长度___ / ___米，监测点暂定___ / ___个；
监测次数暂定___ / ___次；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 /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0天。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壹仟零贰拾陆元柒角整（大写）（¥3491026.7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3293421.42 元，税金 197605.28 元，税率 6%。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5772894P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23号天兴

大厦西塔23楼

邮政编码：510088

法定代表人：余志钢

电话：020-6133109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4405 0140 0705 0000 0001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6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口背支行

账号：4420 1514 5000 5637 1649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李凯	男	370683198911271914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5300557	工程师	649879437	项目负责人
2	王贤能	男	510102196909086332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84400556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2346865	技术顾问
3	李新元	男	420503198110265538	本科	建筑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74401258	正高级工程师	609967748	技术顾问
4	潘启钊	男	441882198411020610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44401059	高级工程师	625328990	审定人
5	徐正涛	男	511223198308070519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14402077(00)	工程师	614963828	现场负责人
6	王小湖	男	511623198401145919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24400852	高级工程师	621321939	监测工程师
7	石洋海	男	430426198410287692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74401259	高级工程师	619519078	监测工程师
8	杨海霞	女	421003198302040089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84401096(00)	高级工程师	606478721	监测工程师
9	闫肖飞	男	411282198605280017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74400800(00)	工程师	631469086	监测工程师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马君伟	男	371002198108078218	硕士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14912404	审核人
2	张伟帆	男	130623198107162417	硕士	港航工程	高级工程师	649800266	技术负责人
3	张永善	男	632122198006122551	本科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646124760	监测工程师
4	黄向科	男	410381198410153518	本科	地质工程	工程师	803792034	监测工程师
5	宋晨旭	男	360111199108193017	硕士	土木工程	工程师	642844974	监测工程师
6	尹邵层	女	130183199501182268	本科	土木建筑	助理工程师	647630682	监测技术人员

7	邓志宇	男	210402198512050213	本科	建筑岩土	助理工程师	642629364	监测技术人员
8	吕佳政	男	42110219950131041X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802481685	监测技术人员
9	任开庭	男	412826198301077530	本科	/	技术员	106431715	监测技术人员
10	鲍万伟	男	34040219860901041X	专科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616060788	专职安全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刘锡儒	男	430524198912305275	监测工程	644880795	技术工人
2	吴智龙	男	362204199510126510	监测工程	649748188	技术工人
3	高博	男	532128199405246518	监测工程	649748187	技术工人
4	陈强	男	42112219840516461X	监测工程	613441971	技术工人
5	侯钟发	男	421022199402283612	监测工程	648303732	技术工人
6	姚焯堂	男	46003319951203177X	监测工程	801969919	技术工人
7	章建新	男	350321199602240730	监测工程	649817722	资料员
8	欧卓勇	男	431128199706246912	监测工程	649748183	资料员
9	张奔	男	610528199501180950	监测工程	644362855	资料员
10	田发亮	男	433130198802030432	监测工程	642889128	资料员
11	姜鹏	男	362522199203150018	监测工程	646796178	资料员
12	吴茂	男	360430199009102912	监测工程	640352622	测量员
13	张建	男	362329199209204279	监测工程	642629906	安全员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王荣发	3603021971 10303532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GA-112517	/	603906144	实验员
2	赖安锋	3501241988 10255092	水工环地质	高级工程师	2203001065429	/	632806100	实验员

注：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衔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
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自动化监测方案

工 程 名 称 :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衔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
铁路安全监测

工 程 地 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建 设 单 位 :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 写 日 期 : 2022. 12. 01

方 案 总 页 数 : 28 页 (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2 年 12 月 01 日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樟
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方案编写：吕佳政 吕佳政

审核人：李凯 李凯

审定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一、项目概况

1.1 临近施工概况

项目设计路段路线起点桩号为K0+038.456, 路线终点桩号 K1+873.175, 道路总长约 1.835km, 红线宽度 40m, 双向 6 车道, 设计速度为 50 km/小时, 为城市主干路。项目起点为如意路与爱南路交叉口, 终点至东部过境通道, 全线在樟背大道和东部过境通道处设置两座互通立交。本项目涉铁段分A、B、C、D四条匝道跨越杭深铁路樟背隧道(中心里程K1595+344, 监测长度135m), 上跨段樟背隧道为明挖施工, 设计隧道拱顶覆土3米。

1.2 铁路营业线概况

杭深铁路(Hangzhou-Shenzhen Railway), 简称杭深线, 又名东南沿海铁路, 是中国东南沿海一条连接浙江省杭州市与广东省深圳市的铁路, 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年版)中“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一“沿海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4年12月, 杭深铁路温州至福州段正式开工, 标志着杭深铁路正式开工; 2013年12月28日, 杭深铁路厦门至深圳段开通运营, 标志着杭深铁路全线贯通。

截至2021年4月, 杭深铁路由杭州东至深圳北站, 全长1464千米, 设计速度350千米/小时(杭州东至宁波站)、250千米/小时(宁波站至深圳北站)。列车实际运营时速300千米/小时(杭州东至宁波站)、200千米/小时(宁波站至厦门北站)、250千米/小时(厦门北站至深圳北站)。

2021年4月10日, 杭深线厦深段正式提速至250km/h运行。

桥梁桩基与杭深铁路樟背隧道衬砌外缘的最小距离为 5.8m, 梁底距离隧道衬砌拱顶的最小距离为5.5m。杭深铁路厦深段250km/h运营。

二、工程地质条件、周边环境条件及工程风险分析

2.1 工程地质条件

2.1.1 地形地貌

桥区范围内为低山丘陵地貌, 沿线山峦起伏, 沟谷纵横, 地势变化较大, 总的趋势是东西两侧为丘峰, 中间为谷地, 相对高差约110m, 自然坡度20~40°, 进口段较陡, 出口段较缓。沿山脊有防火通道, 隧道进口原为住房, 现已拆除, 隧道出口为养猪场, 均有路可至。

2.1.2 地层岩性及物理力学特征

5.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28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26.271625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2-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蔺慕川
日期：2022-03-15

查验码：75432267669849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5-JC-202203-029.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G18-LGBD01-FWGC-22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
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联系人：张伟帆

联系电话：0755-83695859

电子邮箱：25197399@qq.com

传真：0755-83695439

鉴于：

1、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

道建设部分) 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合同》。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简介：龙岗河干流碧道全长 20.77 公里，西起荷康路，东至富坪中路，是深圳都市型骨干碧道。项目定位为一级碧道，涉及面积约 317 公顷。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262291.86 万元。示范段从吉祥南路桥至福宁桥，长度约 4.9 公里，建筑总面积约 4026 平方米，可研批复投资约 7.76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时光谷、时代水湾、常青崖、筑梦坞、珍珠滩、跃鳞湾、碧新园、龙口湿地、龙鳞水岸、水源广场、九龙广场、碧道馆等重要节点。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堤防级别为 1 级。工程建设内容及范围以深圳市龙岗区发改部门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挡墙部分：周边道路沉降、管线沉降和位移、建（构）筑物沉降和位移（含深层水平位移）、水位监测、边坡支护结构沉降和位移、土钉墙顶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灌注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微型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含深层水平位移）。新建挡墙的沉降和位移，同时包括位移观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

2) 桥梁部分：在施工过程中对 2 座桥梁结构进行施工控制，对关键部位进行实时

监测，桥梁施工控制的主要内容有：施工过程的现场监测，包括主梁、拱肋应力与温度量测、湿度测量，主梁、拱肋、拱座等几何变形测量，索力测量。

本工程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2.2.1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更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2.2.2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3.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16	
3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T 8-2016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5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20	
6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7	深圳地区基桩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SJG09-2007	
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8	
1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14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1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7	
1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17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1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19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2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21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	YS5229-96	
22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17	
23	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等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第四条 工作服务期和成果要求

4.1 工作服务期：

基坑监测周期从基坑支护结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结束，监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4.2 成果要求：

4.2.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2.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八份。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批准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2 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本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5.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5.4 组织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5 负责乙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5.5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在更换甲方代表时提前通知乙方。

5.6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本工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6.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6.20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6.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6.23 付款前，乙方需向业主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函金额为：326271.63元。

6.24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6.25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6.26 基坑监测需满足深建质安[2020]14号文要求及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业主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贰仟柒佰壹拾陆元贰角伍分（大写）（即 RMB 3262716.25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3078034.20 元。

7.2 结算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结合现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7.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第八条 价款支付方式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年4月1日 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薛慕川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二:

4.5、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深圳岩土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凯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凯, 男, 32岁, 201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岩土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4年, 承担过的项目: 1、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2、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快速发包) 3、宝辰大厦基坑、地铁隧道及主体沉降监测 4、崇德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5、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基坑支护监测及检测工程
技术负责人	张伟帆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伟帆, 男, 40岁, 2009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固体力学专业, 从事本行业13年, 承担过的项目: 1、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2、核龙线大鹅段(文化路口-核毛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监测)
现场负责人	徐正涛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徐正涛, 男, 38岁, 2006年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测绘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16年,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2、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技术顾问	李新元	技术顾问	正高级工程师	李新元, 男, 40岁, 2003年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地质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19年, 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项目(基坑、地下管线的监测, 水位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专业顾问	潘启制	专业顾问	高级工程师	潘启制, 男, 37岁, 2010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岩土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12年, 承担过的项目: 1、核龙线大鹅段(文化路口-接车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监测) 2、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专业顾问	王小湖	专业顾问	高级工程师	王小湖, 男, 37岁, 200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岩土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13年, 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核龙线大鵬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监测)
审核人	石泽海	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石泽海, 男, 37岁, 2008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岩土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14年, 承担过的项目: 1、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项目(基坑, 地下管线及水位监测, 主体沉降观测) 2、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审定人	马君伟	审定人	高级工程师	马君伟, 男, 40岁, 2007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工程力学专业, 从事本行业15年, 承担过的项目: 1、核龙线大鵬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监测) 2、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魏向科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魏向科, 男, 37岁, 2010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土木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12年, 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宋根旭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宋根旭, 男, 30岁, 2016年毕业于广州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16年, 承担过的项目: 1、大鹏新区全面消除碧奥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修复工程第三方监测(III标) 2、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马武涛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马武涛, 男, 35岁, 2012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土木工程(岩土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20年, 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何肖飞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何肖飞, 男, 36岁, 本科, 2008年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军校)测绘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工作14年, 承担过的项目: 1、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工程(第三方监测) 2、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杨海霞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杨海霞, 女, 38岁, 本科, 2009年毕业于湖北省地质职工大学土地勘测与规划(专业), 从事本行业工作13年, 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黄明强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黄明强,男,35岁,201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2年,承担过的项目: 1、龙山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松花江大桥(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邓志宇,男,36岁,2008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地质学专业,从事本行业14年,承担过的项目: 1、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龙山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吕佳政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吕佳政,男,26岁,2018年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4年,承担过的项目: 1、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2、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晨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尹邵晨,女,26岁,2017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理学院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5年,承担过的项目: 1、坪山区新楼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项目(基坑、地下管线及水位监测,主体沉降观测) 2、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杨文兵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杨文兵,男,29岁,2014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从事本行业8年,承担过的项目: 1、坪山区新楼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项目(基坑、地下管线及水位监测,主体沉降观测) 2、龙山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罗文炬,男,29岁,2017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从事本行业5年,承担过的项目: 1、坪山区新楼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项目(基坑、地下管线及水位监测,主体沉降观测) 2、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专职安全员	刘铁博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刘铁博,男,35岁,2008年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从事本行业14年,承担过的项目: 1、龙山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附件五：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
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
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

一、 工程概况

龙岗河干流碧道全长 20.77 公里，西起荷康路，东至富坪中路，是深圳都市型骨干碧道。项目定位为一级碧道，涉及面积约 317 公顷。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262291.86 万元。根据《关于研究生态环境和水务工作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21〕3 号），龙岗河干流碧道改由区政府投资建设，龙岗段和坪山段分别由龙岗区和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

示范段从吉祥南路桥至福宁桥，长度约 4.9 公里，建筑总面积约 4026 平方米，可研批复投资约 7.76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时光谷、时代水湾、常青崖、造梦坞、珍珠滩、跃鳞湾、碧新园、龙田湿地、龙鳞水岸、水源广场、九龙广场、碧道馆等重要节点。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堤防级别为 I 级。工程建设内容及范围以深圳市龙岗区发改部门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 工程范围及工期要求

2.1 工程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示范段长约 4.9 公里，设计范围上游位吉祥南路桥，下游至福宁路桥（桩号：LG4+400.00 至 LG9+0）示范段位于龙岗河中段，工程周边环境请投标单位自行安排现场踏勘，考虑其监测困难因素。

挡墙部分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周边道路沉降、管线沉降和位移、建（构）筑物沉降和位移（含深层水平位移）、水位监测、边坡支护结构沉降和位移、土钉墙墙顶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灌注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微型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含深层水平位移）。新建挡墙的沉降和位移。同时包括位移观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主要工作量暂估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监测次数（2天一次，暂按6个月计算）
1	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点	点·次	159	14310
2	边坡沉降位移监测点	点·次	9	810
3	基坑周边及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次	152	13680
4	基坑周边重要建构筑物监测点	点·次	449	40410
5	地下水位监测（监测点埋深15m）	点·次	44	3960

实际工作量依据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及监测单位提交的监测报告等文件确定。

2.2 工程技术规范及工程资料

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要求，工程监测需满足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令、法规的要求（但不限于），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不同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本监测工程依据的主要文件包括：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
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
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监测报告

（第 30 期）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
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地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22.9.26~2022.10.2

报告总页数：89 页（含此页）



工勘
GEOKEY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2 年 10 月 03 日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
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陈恩考 黄维鑫

陈恩考 黄维鑫

报告编写：杨文兵 杨文兵

审核人：李凯 李凯

审定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03 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述

龙岗河干流碧道建设项目位于龙岗区，全长 20.77 公里，设计范围上游为荷康路，下游至富坪中路。流域面积 423 平方公里(包括坪山河的 39 平方公里和惠州市的 108 平方公里)，河床平均比降 3.28%。总落差 924 米。上游为低山丘陵区，中下游为陵地带，地形比较复杂。龙岗河干流起点为梧桐山河与大康河交汇处，正源为梧桐山脉。本次设计范围上游至龙腾三路规划桥，下游至龙园福宁桥，作为示范段先期开工建设，全长 4.6 公里，防洪设计标准为 200 年一遇。

本工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划分为三段：U 梦段(桩号 LG4+400~桩号 LG5+800)、宜居段(桩号 LG5+900~桩号 LG7+600)、龙园段(桩号 LG7+650~桩号 LG9+000)。



1-1 项目现场位置示意图

1.2 工程地质条件

(1) 地形地貌

拟建场地原始地貌单元为河道及冲积阶地，现状主要为河道及河两岸人工修整斜坡，紧邻小区及市政道路，地势西高东低。场区周边配套地下市政管道及地面建筑很复杂。本次勘察时，钻孔孔口地面标高介于 27.87~40.19m，最大相对高差 12.05m。

6.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140300-94-01-017267007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中建宏达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32.858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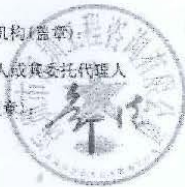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2-09-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2



查验码：6471501415614731

查验网址：xjz.sz.gov.cn/sjlx

15-JC-202210-086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ZJHD/DJ/ZBWJ/KFZX-A/2022-003_

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ZJHD/DJ/ZBWJ/KFZX-A/2022-003_

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26号
- 1.3 工程简介：项目总投资为41724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35093.99万元。总用地面积7141.99m²，规划建设300床的康复中心。总建筑面积约45000m²，地上建筑面积约312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3800m²。本基坑周长约354m，基坑开挖面积约5153m²；三层地下室，基坑周边最大开挖深度约14.9m。

第二条 工程内容

-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2.1.1 车站结构及前后区间上下行线隧道、出入场线轨道、轨道水平位移及沉降自动化实时监测工作，以及人工辅助监测工作；
 - 2.1.2 监测元件等埋设及完工后的拆除恢复工作；
 - 2.1.3 地铁9号线地面附属结构监测，按要求设置监测点及对监测点进行保护及维护等；
 - 2.1.4 地铁线路激光三维扫描；
 - 2.1.5 按政府要求执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将本工程接入监测预警平台；
 - 2.1.6 其他满足本项目验收所需的或业主委托的各类监测项目等监测相关内容。

6.22 为驻地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6.23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6.24 合同签订后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

6.25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账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6.26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6.27 乙方需负责处理地铁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正常推进。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甲方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捌拾元（大写）（即 RMB 2,328,580.00 元）。

7.2 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控制点、监测点布设和损坏修复费及控制网的建立、工作面清理及整理、现场监测协调、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材料费以及设备材料的二次搬运费、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投标人负责处理市地铁集团等相关部门的关系，并组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理单位等进行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开工前地铁车站及隧道的现状确认、施工过程中的确认及施工完成后的地铁车站及隧道状况确认等工作。资料内容及形式需满足地铁集团要求。上述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7.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1) 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优先参考同期相同项目的单价，若同期项目中无类似工作内容，可跨期参考。

(2) 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参考原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2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凯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3岁/博士/201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岩土工程/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技术顾问	左人宇	技术顾问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49岁/博士/200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土木工程/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海境界家园二期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专业顾问	王贤能	专业顾问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53岁/博士/1998年毕业于成都理工学院/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审核人	潘启钊	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38岁/硕士/2010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岩土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审定人	马君伟	审定人	高级工程师	41岁/硕士/2007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工程力学/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技术负责人	张伟帆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1岁/硕士/2009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固体力学/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现场负责人	徐正涛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39岁/硕士/2021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监测工程师	闫肖飞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36岁/本科/2008年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测绘工程/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监测)
监测工程师	杨海霞	监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9岁/本科/2009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测绘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监测工程师	张永善	监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2岁/硕士/2013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地质工程领域工程/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宋晨旭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31岁/硕士/2016年毕业于广州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29岁/本科/2017年毕业于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土木工程/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王新桥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30岁/本科/2016年毕业于湖北科技大学/测绘工程/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层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27岁/本科/2017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37岁/本科/2008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地质学/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专职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	37岁/大专/2008年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建筑工程技术/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地铁监测总结

工程名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
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民政局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编写日期：2025. 2. 10

报告总页数：421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5 年 2 月 10 日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吕佳政 吕佳政

编写人员：吕佳政 吕佳政

审核人：李凯 李凯

批准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1 概述

本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26号，梅林街道梅林路北侧、梅东一路西侧、梅东五路东侧原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旧址内。项目总用地面积7141.99m²，规划建设300床的康复中心。总建筑面积约45000m²，地上建筑面积约312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3800m²。

场地原始地貌属于剥蚀残丘坡地及山前谷地，后经人工回填平整修建成原市社会福利中心。基坑周长约354m，东西向长度约为137m，南北向长边长度约为45m、短边长度约30m，基坑开挖面积约5153m²；三层地下室，开挖深度约14.4m。

周边环境条件：项目南侧紧邻使用中的9号线孖岭地铁站，场地与北侧艺丰花园D区（多层建筑）及新荟369创意直播产业园（多层建筑）存在约3~4米高差，东侧为梅林车管所（多层建筑），西侧为机电大厦（高层建筑）。



图1-1 项目位置图

1.2 工程地质条件

本工程场地土层特点是基坑浅层分布有较厚的人工填土（层序号1-1）和粉质黏土，其中淤泥质粉质黏土（层序号5-1），呈流塑~软塑状态，土质差，开挖过程中容易发生流动从而使开挖面产生侧向变形。而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粉细砂层（层序号5-2）透水性较好，在水头差作用下会产生流土流砂现象。而且基坑开挖范围内涉及到多个含水层，水文地质较为复杂。

7.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28003001

标段名称：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30.1万元(下浮率20%)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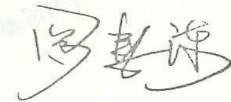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29



查验码：949660354656867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①

15-JC-202308-065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3〕151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1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拟选址于福城街道章阁社区规划桂平路与规划龙澜大道交汇处西北侧，用地面积 46331.6 平方米，设计处理规模为 45000 立方米/天，进水水质按《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标准、尾水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调节池、事故池、两级高效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MBR膜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生物滤池、芬顿反应区及高效沉淀池、砂滤池及反冲洗泵房、除氟树脂、紫外及接触消毒池、再生液储池及反应沉淀池、污泥浓缩池、除臭设施、尾水泵房、放空泵房、鼓风机房、污泥深度处理车间、配电间、配药间、臭氧发生间、罐区、综合楼、管廊、车道、机修仓库、传达室和上盖湿地公园等设施。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本次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基坑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②基坑周边地表/道路沉降监测；③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④锚索轴力监测；⑤土钉拉力监测；⑥地下水位监测；⑦周边管线沉降/水平位移监测；⑧周边建（构）筑物水平/沉降/倾斜监测及爆破振动等；⑨其他甲方委派的监测任务，如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等。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监测仪器设备埋设、现场测试、监测数据采集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任务书、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文件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

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等的安全，乙方投标时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

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 2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2301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万壹仟元整）。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及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 20 %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
服务中心 3 栋
电话：21047980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话：

附件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本 专业工 作年限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李凯	博士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国家 级	AY205300 557	岩土 工程	5年
2	技术负责人	张伟帆	硕士	高级工程师	/	/	/	/	14年
3	现场负责人	徐正涛	硕士	工程师	注册测绘	国家 级	21440207 7(00)	测绘 工程	17年
4	技术顾问	李新元	本科	正高级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 程师(岩土)	国家 级	AY174401 258	岩土 工程	20年
5	审核人	王小湖	硕士	高级工 程师	注册土木工 程师(岩土)	国家 级	AY124400 852	岩土 工程	14年
6	审定人	阮灿辉	本科	助理工 程师	注册土木工 程师(岩土)	国家 级	AY224402 027	岩土 工程	7年
7	监测工程师	闫肖飞	本科	工程师	注册测绘	国家 级	21440207 7(00)	测绘 工程	11年
8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本科	工程师	/	/	/	/	13年
9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本科	工程师	/	/	/	/	11年
10	监测工程师	杨文兵	本科	工程师	/	/	/	/	9年
11	监测工程师	苏亚凌	硕士	工程师	/	/	/	/	5年
12	监测工程师	梁正威	本科	工程师	/	/	/	/	12年
13	监测工程师	刘锡儒	硕士	工程师	/	/	/	/	7年
14	监测技术人 员	尹邵层	本科	助理工 程师	/	/	/	/	6年
15	监测技术人 员	罗文炬	本科	助理工 程师	/	/	/	/	6年
16	监测技术人 员	吕佳政	本科	助理工 程师	/	/	/	/	4年
17	监测技术人 员	邓志宇	本科	助理工 程师	/	/	/	/	5年
18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专科	高级工 程师	/	/	/	/	15年

8.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7-440399-04-01-728113005001

标段名称：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58.822500万元

中标工期：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测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主体结构沉降稳定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13

查验码：903753624118708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5-JC-202212-091

合同编号：77C-HT-2022-199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 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
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委托方：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1 -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3. 项目概况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位于深汕合作区小漠镇，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合作区小漠镇与惠东黄埠镇交界处，衔接现状 X121，东至在建红海大道中段，与原线位偏线处衔接，路线全长约 5km，为城市主干路，均为新建工程。本段红海大道设计以通港大道为界分为两段，以西段约 2.2km，为双向 6 车道，道路红线宽 38.5m，设计速度为 50km/h；以东段约 2.8km，为双向 8 车道，道路红线宽 56m，设计速度为 6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管线综合、给排水（给水、中水、雨水、污水）工程、水工结构、电气（电力、通信、照明）工程、交通监控、燃气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等。

4. 监测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边坡监测（坡顶位移、地表位移、地表裂缝、位错、锚索（杆）应力、在施工过程根据动态调整等），桥梁监测（墩台沉降、桥面沉降、墩台水平位移、主梁水平位移等）等。

根据图纸、有关规范及甲方要求，监测内容（包括基准点和观测点设置、监测项目、工作量仪器和监测工期等），乙方按甲方批准的优化后监测方案实施本工程监测工作，具体监测主要内容如下：

- (1) 施工影响范围内临近建筑物现状情况调查；
- (2) 基准网水平位移监测
- (3) 基准网沉降位移监测
- (4) 水平位移监测
- (5) 垂直位移监测
- (6)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7) 锚杆监测
- (8) 基坑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
- (9) 基坑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
- (10) 周边道路及管线位移、沉降监测点（按图纸要求设置）；
- (11) 周边建筑物裂缝和地表裂缝监测；
- (12) 乙方在每次监测时应通知甲方，当基坑监测数据达到或超过预警值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5.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国家标准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业标准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	GB50021-2001	国家标准
5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	DBJ/T15-20-2016	广东省标准
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2-2018	国家标准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业标准
8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20	深圳市标准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测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主体结构沉降稳定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 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捌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 1,588,225.00 元。

3. 中标下浮率: 59.48% (中标下浮率=1-中标金额/391.948022万元)。

4. 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最终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多次进退场、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前海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92013005674037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账户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2月23日

投标函

致遂州市遂油智油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红港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按规定完成监测合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边坡监测（坡顶位移、地表位移、地表裂缝、位移、锚索（杆）应力、在施工过程监测动态调整等）、桥梁监测（墩台沉降、桥面沉降、墩台水平位移、主梁水平位移等）等（与招标范围一致）的全部内容。

6. 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 and 项目管理人员（与资信标保持一致）。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所有责任和义务。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9.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0.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文件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工勘院老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波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李波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8号博英工勘大厦15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0755-83695439

日期：2022 年 11 月 08 日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李凯	男	370683198911271914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5300557	工程师	649879437	项目负责人
2	左人宇	男	360502197310091619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4400067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600424473	技术顾问
3	王贤能	男	510102196909086332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84400556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2346865	专业顾问
4	潘启钊	男	441882198411020610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44401059	高级工程师	625328990	审核人
5	徐正涛	男	511223198308070519	硕士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14402077(00)	工程师	614963828	现场负责人
6	闫肖飞	男	411282198605280017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74400800(00)	工程师	631469086	监测工程师
7	杨海霞	女	421003198302040089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84401096(00)	高级工程师	606478721	监测工程师
8	王新桥	男	430181199211032251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24402335(00)	助理工程师	801969978	监测技术人员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马君伟	男	371002198108078218	硕士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14912404	审定人
2	张伟帆	男	130623198107162417	硕士	港航	高级工程师	649800266	技术负责人
3	张永善	男	632122198006122551	硕士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646124760	监测工程师

4	宋晨旭	男	360111199 108193017	硕士	土木工程	工程师	642844974	监测工程师
5	吕佳政	男	421102199 50131041X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802481685	监测技术人员
6	尹邵层	女	130183199 501182268	本科	土木建筑	助理工程师	647630682	监测技术人员
7	邓志宇	男	210402198 512050213	本科	建筑岩土	助理工程师	642629364	监测技术人员
8	刘轶博	男	230202198 506162019	大专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621903009	专职安全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姚炸堂	男	46003319951203177X	岩土工程	801969919	机长
2	高博	男	532128199405246518	岩土工程	649748187	机长
3	吴茂	男	360430199009102912	岩土工程	640352622	机长
4	欧卓勇	男	431128199706246912	岩土工程	649748183	编录人员
5	赵康康	男	411481199512122131	岩土工程	644472317	编录人员
6	黄鹏	男	430404198106152031	岩土工程	628797755	编录人员
7	王健宇	男	152325199510110517	测绘工程	802168458	记录员
8	曹文强	男	431023199209114815	测绘工程	804255509	记录员
9	付登威	男	810000199009160011	测绘工程	801295469	记录员
10	严华	男	511522199401022217	测绘工程	801775437	测量员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王崇发	360302197 110303532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GA-112517	/	603906144	实验员
2	赖安锋	350124198 810255092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203001065429	/	632806100	实验员

注：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15项可选择，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9.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48002001

标段名称：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5.408万元(按暂定价人民币115.408万元进行固定报价，该投标报价将作为中标价(合同暂定价)，固定下浮率20%。)

中标工期：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场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9



15-JC-202305-037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3）81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30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采用双水源保障区级重大项目供水，分别新建大浪河取水口加压泵站、区级重大项目加压泵站、大坑水库备用水源加压泵站及配套给排水管网工程等，工程市政自来水取水规模 1323 立方米/天；再生水取水规模 1.6 万立方米/天，雨水管按 3 年重现期设计。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软基处理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坡面土体水平、沉降位移观测，桩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变形、位移、斜侧监测，立柱沉降及测斜监测，锚索内力监测（如有），管线位移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位移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

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投标时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场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

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次日提供采集的监测数据、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部门，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115.408万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肆仟零捌拾元）。双方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
服务中心 3 栋
电话：21047980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话：



附件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李凯	男	370683198911271914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5年
2	技术负责人	张伟帆	男	130623198107162417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4年
3	现场负责人	徐正涛	男	511223198308070519	工程师	注册测绘	测绘工程	17年
4	技术顾问	李新元	男	420503198110265538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20年
5	审核人	阮灿辉	男	445121199310213656	助理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土木工程	7年
6	审定人	马君伟	男	371002198108078218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6年
7	监测工程师	宋晨旭	男	360111199108193017	工程师	/	土木工程	7年
8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男	410381198410153518	工程师	/	土木工程	13年
9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男	622427198607232373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1年
10	监测工程师	杨文兵	男	640321199202021714	工程师	/	道路与桥梁工程	9年
11	监测工程师	张雨晨	男	370902199107051534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6年
12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层	女	130183199501182268	助理工程师	/	土木工程	6年
13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男	441481199307290035	助理工程师	/	土木工程	6年

14	监测技术人员	吕佳政	男	4211021995 0131041X	助理工程师	/	土木工程	4年
15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男	2104021985 12050213	助理工程师	/	岩土工程	5年
16	专职安全员	刘铁博	男	2302021985 06162019	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	15年

报告编号：SGGE/JC2023-010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
第三方监测

监测报告

(第9期)

工程名称：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明浪路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报告总页数：28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3年08月07日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

第三方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报告编写、审核人、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 张磊阳 林日源 张磊 林日源

报告编写: 任开庭 任开庭

审核人: 李凯 李凯

审定人: 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08月 07日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 0755-83695859

邮编: 518057
传真: 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明浪路、浪荣路和石凹路。根据建设内容，本项目基坑及边坡支护范围共包括 2 部分：

(1) 大浪河取水口加压泵站基坑：基坑暂定下岭排村二巷内深圳市睿华幼儿园南侧绿地，现状地面高程 80.42m~80.62m；基坑距北侧睿华幼儿园最近约 16m。

(2) 生态园加压泵站边坡工程：边坡工程位于简坑岭山谷，现状自然山体植被茂盛，地形坡度约 5°~40°，场地地形起伏大，高程由西至东递减，现状山顶高程约 145m~150m，山脚高程约 93m~94m，基坑南侧距离大坑水库约 250m，基坑东侧距离明浪路约 105m。

二、监测目的

为保证基坑自身稳定和安全，周边建筑物、管线正常使用和安全，及时掌握相关构筑物、支护结构的变形和受力情况，在基坑开挖和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基坑以及相邻建（构）筑物等进行安全监测监控。根据监测数据，了解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安全状态，了解基坑开挖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判断支护设计是否合理，施工方法和工艺是否可行。同时监测数据是信息化施工重要依据。

三、编制依据

- (1)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支护设计总说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11；
- (2)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支护设计施工图》，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11；
- (3)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 (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9)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 (10)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11)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号）。

10.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62000300101Y

标段名称：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7.8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2

查验码： JY2024080128705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15-JC-202410-082

合同编号：SSGW-TFLCH-JC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概况：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位于鹅埠片区，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线位基本呈南北走向，道路起点位于创富路，终点位于规划河背路，全长约 692 m。红线宽度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包括一座长 18.1 米跨河桥及一条（2.7+2.5）m×3.1 m 的双舱电力隧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力电缆隧道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桥梁工程、水工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燃气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4.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1.监测内容：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网（沉降基准网、水平位移基准网等）布点及联测，管廊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顶部沉降，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监测等）布点及监测，沟槽基坑（顶部水平位移、顶部沉降，基坑周围地表沉降等）布点及监测，桥台施工边坡（顶部水平位移、沉降）布点及监测，河道施工边坡（边坡水平位移、沉降）布点及监测。

2.监测要求：监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监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三、监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监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监测方案工作内容）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32.00%。

1.2 本次监测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柒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778,500.00元）。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 80%（大写）陆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622,800.00元）；绩效费用为 20%（大写）壹拾伍万伍仟柒佰元整（小写：¥155,700.00元）。

1.3 监测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监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监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规费、税金、出具监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监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结算原则

2.1 工程监测费用按实际完工程量 × 监测单价 × (1-中标下浮率) 结算，监测单价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计价格[2002]10 号）没有的价格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 号）。

2.2 如监测项目有上述文件未明确的收费项目，按以下次序确定计费方式：

- ①按国家、省市物价或其他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如有）执行，并按未列项目中标下浮率下浮；
- ②参照政府投资同类项目中标价，不下浮；
- ③询价，不下浮。

2.3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为准。

3. 监测费用支付

3.1 委托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 80%）和绩效酬金（占 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得分率 ≥ 90%）、良好（80% ≤ 得分率 < 90%）、中等（70% ≤ 得分率 < 80%）、合格（65% ≤ 得分率 < 70%）、基本合格（60% ≤ 得分率 < 65%）、不合格（得分率 < 60%）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 100%，中等 80%、合格 60%、基本合格 50%、不合格 0%。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 基本酬金进度支付：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

- 1.本合同附件 1-7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正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壹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
富路文贞楼2栋4楼南侧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电 话：0755-836958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
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9日

附件 4: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李凯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李凯，男，35岁，博士，201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岩土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从事本行业6年，承担过的项目：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2	张伟帆	技术负责人 (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港航	张伟帆，男，43岁，硕士，2009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固体力学，从事本行业15年，承担过的项目：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3	王贤能	技术顾问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岩 土工程	王贤能，男，55岁，博士，1998年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从事本行业26年，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峰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4	李红波	审定人	正高级工程师、 建筑岩土	李红波，男，42岁，硕士，2009年毕业于，河海大学，岩土工程，从事本行业15年，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5	黄向科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地质	黄向科，男，40岁，本科，2010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土木工程，从事本行业14年，承担过的项目：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6	潘启钊	监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岩土	潘启钊，男，40岁，硕士，2010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岩土工程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从事本行业14年，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7	阮灿辉	监测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市政施工管理	阮灿辉，31岁，本科，2016年毕业于，深圳大学，土木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从事本行业8年，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存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8	尹邵层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工程 造价	尹邵层，女，29岁，本科，2017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从事本行业7年，承担过的项目：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监测）
9	马真海	监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市政 公用工程	马真海，男，38岁，本科，2012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土木工程，从事本行业12年，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10	邓志宇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级工程师、建筑岩土	邓志宇，男，39岁，2008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地质学，从事本行业16年，承担过的项目： 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项目（基坑、地下管线及水位监测、主体沉降观测）
11	任开庭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级工程师、水工环地质	任开庭，男，41岁，2014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0年，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12	刘轶博	专职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建筑施工	刘轶博，男，39岁，2008年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从事本行业16年，承担过的项目：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注：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项目工期紧张，工作量大且时间密集，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入人员数量，不因监测事项影响项目建设。

2. 投标人应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职称情况及拟任项目职务情况填入本表，并按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专业技术职称和资格证书填报应写明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及具体专业。

4.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

5. 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导致专家（招标人）无法判断的视为无效。

四、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东海岸物业服务中心	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自动化监测服务	优秀	2024.09.09	市政工程
2	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21-2024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	105分	2023.01-2023.03	市政工程
3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颈岭路和杨山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85分以上为良好最高等级（第一季度85分）	2022.03.31	市政工程
4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良好	2025.03.10	含地铁
5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II标第三方监测-前海合作区双界河水廊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良好（85分）	2022.02.10	市政工程
6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I标第三方监测-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II标基坑支护与地基处理监测工程	良好（85分）	2022.02.10	市政工程
7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良好（83分）	2024.10.18	市政工程
8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II期）-梧桐山大道辅道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	良好	2024.04.08	市政工程
9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职院校区人才住房项目第三方监测	优秀	2025.03.10	含地铁
10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第三方监测（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96分	2024年第四季度	含地铁

1. 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自动化监测服务

(1)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自动化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海岸物业服务中心
监测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52316.8 元
服务内容	本项目针对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紧邻道路和地下车库，周边居民较多，为了确保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对隐患点实行自动化监测。通过安装 8 套挡墙倾斜、振动、表面位移及拉线监测点和 3 套挡墙内侧土体表面位移监测点对挡墙边坡进行实时自动化监测预警，并定期出具监测成果报告。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9月9日

(2) 合同关键页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东海岸物业服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袁义为

负责人：李红波

住所地：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碧路 216 号万科东海岸社区联栋中心裙楼 C01

住所地：电话：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联系电话：0755-25286678

联系电话：0755-83695929

VS-GC-02-V3-20220208-000095-01

15-JC-202202-02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建本项目的工程施工活动。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基本要求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海岸：北侧挡土墙自动化监测工程；施工地点：三、四期；

施工范围：后山边坡挡土墙；施工面积：100；

工程期限：开工日期 2022-01-25 00:00:00；竣工日期：2024-01-25 00:00:00。（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1.2 承包方式：采用由乙方包人工、材料、工具、设备、运输、税金、安全的全包方式。

1.3 竣工质量等级要求：

1.3.1 工程质量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执行；

1.3.2 甲方特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编号：VS-GC-02-V3-20220208-000095-01

第1页 共10页

2.2.7.6 维修人员：工程移交甲方后，乙方指派如下专人负责处理本工程的保修工作；保修负责人：朱玉清；联系电话：13560750220。该项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甲方，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2.2.7.7 维修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等费用，可由甲方先行垫付，但必须事先取得乙方保修负责人的书面确认，若甲方垫付的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应由乙方支付。

3.1 本工程造价总计（预估价，以双方竣工结算时确认的金额为准）人民币（小写）¥：352,316.8元，（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叁佰壹拾陆元捌角；（单价详见附件《报价单》）。该费用含税金【及垃圾清运费】。如因甲方要求引起项目费用增加或减少的，须经甲方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并予以另行结算，结算依据以双方事先确认的价目为准，如工程项目总费用增加5%以上的，针对增加的部分费用，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合同价格=不含税价+不含税价×增值税率（该税率指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上显示的税率）。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应向甲方提供税率为6%（0%、3%、6%、9%、10%、13%、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适用两个及以上不同税目税率，应分别计算）。

3.2 因甲方实行由集团集中付款的支付方式，故乙方收到甲方所付款项时，付款人（即甲方）名称若显示为：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对此无任何疑义并认可实际付款人为甲方。工程款支付按照以下 / 条款执行：

3.2.1 本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并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并进行国税业务系统认证（限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本工程款（该费用以双方竣工结算时确认的金额为准）的 100 %至乙方指定账户；剩余 0 %款项作为保修款，保修期届满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不计利息支付。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不得低于两年），自本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2 其他：（按照实际付款方式编辑）。

三、工程款（保证金）、保修款及支付方式

甲方名称：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岸 物业服务中心	乙方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0472537E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户 名：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岸 物业服务中心	户 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

编号：VS-GC-02-V3-20220208-000095-01

第6页 共10页

一切必要的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权力机关的批准、登记、授权、同意、许可或其它相关手续，并且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登记、同意、许可、授权以及其它相关手续均保持充分合法有效，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有关的法律规定。

六、附件

- 6.1 附件一 《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 6.2 附件二 《特种作业申请表》
- 6.3 附件三 《特种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
- 6.4 附件四 《施工作业竣工验收单（样本）》
- 6.5 附件五 《施工作业过程验证记录表（样本）》
- 6.6 附件六 《施工作业隐蔽供验收记录表（样本）》
- 6.7 附件七 《施工作业变更及现场签证单（样本）》
- 6.8 附件八 《延期开工申请单（样本）》
- 6.9 附件九 《委托第三方维修告知书》
- 6.10 附件十 《报价单》（由乙方按实际提供）
- 6.11 附件十一 《施工图纸》（由乙方按实际提供）
- 6.12 附件十二 《工艺流程/施工工艺》（由乙方按实际提供）

甲方：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岸物业服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编号：VS-GC-02-V3-20220203-000095-01

第10页 共10页

2.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

(1) 履约评价

季度综合评价表				
合同名称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合同		评价部门: 工电维保部	
合同编号	HT-YZ-WB-2022001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段: 2023 年 1-3 月	
序号	项目	细项	考核事项	评价得分
1	生产管理 (30 分)		无	30 分
2				
3				
4	安全管理 (30 分)		无	30 分
5				
6				
7	设备管理 (30 分)		无	30 分
8				
9				
10	综合管理 (10 分)		无	10 分
11				
12				
13	安全目标保障 (扣分)		无	
14				
15	特殊贡献 (加分)		上个评价为优秀的	5 分
16				
乙方代表签名: 		甲方代表签名: 		总得分: 105 分 扣款: 0 元

(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15-JC-202201-007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
状态常规监测项目合同

甲 方：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YZ-WB-2022001

日 期：2022 年 1 月

廖川
hanzab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 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1-2024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合同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市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的各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是指甲方和（或）乙方。

1.1.3 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 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 时间单位：合同中“天”“日”指日历日，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周”指 7 个日历日，“月”指日历月。

1.1.7 服务期：是指在合同协议约定的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8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本合同计量单位使用公制。

1.1.9 元：是指人民币元。

1.1.10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事故中直接发生的设备设施损坏、被盗或报废的价值及事故救援、伤亡人员处理费（不含保险赔偿费用），其中设备设施损坏的价值按修复该设备设施的费用计取；被盗设备的价值按市场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设备的现行价格计取，如果市场无同类型设备，则按该设备原购买价格计取；设备报废的价值按账面价值减除折旧及残值计算。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知识产权

1.4.1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如甲方因上述侵权事宜被第三方提出索赔请求或存在导致甲方其他利益受损的情形，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调查费用、律师费用）。

1.4.2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需增加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应取得甲方同意，且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空中飞行器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情形。

1.5.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5.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如期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顺延履行且各方均不被视为违约。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席

2. 委托内容

2.1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位联络人，负责项目执行期间的协调、沟通，其中：

甲方指定联络人为（姓名）席洲，联系方式：18680253365

乙方指定联络人为（姓名）张伟帆，联系方式：13450483856

2.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

2.2.2 审查乙方的工作方案，对工作方案提出修改要求。组织第三方监测方案审查及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2.2.3 审查乙方的人员配置，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2.2.4 检查项目工作质量，对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提出改进要求。

2.2.5 对于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做出答复的重要情况和事宜，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决定或批准。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建议或意见。

2.2.6 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意见或建议，但必须给出书面理由。如乙方的意见与甲方有分歧，以甲方的最终意见为准，甲方对其最终意见的执行结果负责。

2.2.7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时间对项目进行微调，但须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如有异议，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 5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这些调整，并以此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继续履行。

2.2.8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乙方提交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时间可相应顺延。甲方仅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3.1 乙方人员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

2.3.2 乙方要指定有相应资历、经验丰富、可以信赖的人员来跟进项目。

2.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委托。

2.3.4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用户需求书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履行合同义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按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实施第三方监测工作。

2.3.5 乙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缺陷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因设计错误或缺陷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2.3.6 为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乙方应保证乙方项目工作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工作人员，同时，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指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2.3.7 对于甲方规定必须中报作业令的作业项目，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相关进场作业的规定中报作业令，持作业令进行请点作业后，方可进场作业，在作业后必须办理相关销点手续并确认现场出清后方可撤离现场；对于作业令要求其它部门配合方可进行的作业，乙方应严格按照作业令执行，在没有甲方设备所属部门人员配合（或授权使用）的情况下，严禁动用甲方其它部门所辖设备设施。

2.3.8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作为合同约定的一部分，是对上述条款的补充。若与上述条款有不一致的地方，按从重原则处理，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合同服务期限

3.1 本项目合同总服务期限为三年(36个月)，具体日期自甲方发出开工令开始计算。建设方二号线工后结构状态监测合同部分监测项目开始时间存在顺延情况，与本项目开始时间存在重叠，本项目监测截止时间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

3.2 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含税总限价时止。

3.3 上述两种情况以先到达者为止。

4. 合同价格及支付

4.1 合同价格

4.1.1 合同价格包含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全部服务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监测设施及设备折旧费、试验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利润、规费、税费等以及可能出现的服务成本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权利、义务等应有的费用。

4.1.2 合同含税总限价为：¥7802528.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各项费用单价及标准详见附件1，结算金额按经双方核实的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合同单价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4.1.3 除双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在有效合同期内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即合同执行期间除了国家税率发生变化而相应调整税金外合同含税单价不随政府政策（例

- 5、服务质量评价表
- 6、履约担保（保函）参考格式
- 7、保密协议
- 8、项目安全管理协议书
- 9、用户需求书

甲方：(公章)

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佛山地铁大厦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2年 1 月 22日

席
22

附件 1: 明细报价表:

序号	工程量名称	项目特征值	单位	预计总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二号线一期工程						
1	林岳车辆段基准网联测	1. 单次工程量: 1 个 2. 监测频率: 1 次/年 3. 监测次数: 3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次	3	50000	150000	
2	林岳车辆段主要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7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70	200	14000	
3	林岳车辆段主要建筑物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650 个 2. 监测频率: 2 次/年 3. 监测次数: 6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3900	74	288600	
4	林岳车辆段浮置板道床沉降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461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461	200	92200	
5	林岳车辆段浮置板道床结构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461 个 2. 监测频率: 2 次/年 3. 监测次数: 6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2766	74	204684	
6	停车场基准网联测	1. 单次工程量: 1 个 2. 监测频率: 1 次/年 3. 监测次数: 3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次	3	30000	90000	
7	停车场主要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3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30	200	6000	
8	停车场主要建筑物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300 个 2. 监测频率: 2 次/年 3. 监测次数: 6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1800	74	133200	
9	佛山地铁大	1. 单次工程量: 1 个	次	3	15000	45000	



序号	工程量名称	项目特征值	单位	预计总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厦基准网联测	2. 监测频率: 1次/年 3. 监测次数: 3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10	佛山地铁大厦主要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10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10	200	2000	
11	佛山地铁大厦主要建筑物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80个 2. 监测频率: 2次/年 3. 监测次数: 6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次	480	74	35520	
14	主变电站基准网联测	1. 单次工程量: 1个 2. 监测频率: 1次/年 3. 监测次数: 3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次	3	8000	24000	
15	主变电站主要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10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10	200	2000	
16	主变电站主要建筑物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60个 2. 监测频率: 2次/年 3. 监测次数: 6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次	360	74	26640	
17	隧道结构基准网联测	1. 单次工程量: 1个 2. 监测频率: 1次/年 3. 监测次数: 3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次	3	150000	450000	
18	隧道结构沉降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180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180	200	36000	
19	隧道结构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1834个 2. 监测频率: 2次/年 3. 监测次数: 6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次	11004	74	814296	
20	隧道结构水	1. 单次工程量: 92个	个	92	200	18400	

序号	工程量名称	项目特征值	单位	预计总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元)	(元)	
	平监测点安装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21	隧道结构水平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918 个 2. 监测频率: 第一年: 2 次 第二、第三年: 各 1 次 3. 监测次数: 4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3672	112	411264	
22	隧道结构收敛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7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70	200	14000	
23	棱镜保护罩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2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20	200	4000	
24	隧道结构收敛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672 个 2. 监测频率: 第一年: 2 次 第二年及以后: 1 次/年 3. 监测次数: 4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2688	112	301056	
25	过江隧道段侧墙点沉降监测点布点	1. 单次工程量: 8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80	200	16000	
26	过江隧道段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80 个 2. 监测频率: 2 次/年 3. 监测次数: 6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480	74	35520	
27	土建结构沉降加密(应急)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20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200	200	40000	实际 监测 点安 装数 量、 监测 频率 最终 由甲 方确 认
28	土建结构沉降加密(应急)监测点测量	1. 单次工程量: 200 个 2. 监测频率: 1 次/月 3. 监测次数: 12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2400	74	177600	
29	土建结构水平位移加密(应急)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10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100	200	20000	

序号	工程量名称	项目特征值	单位	预计总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点安装						
30	土建结构水平位移加密(应急)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100个 2. 监测频率: 1次/月 3. 监测次数: 12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次	1200	112	134400	
31	土建结构收敛加密(应急)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100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100	200	20000	
32	土建结构加密(应急)监测棱镜保护装置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50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50	200	10000	
33	土建结构收敛加密(应急)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100个 2. 监测频率: 1次/月 3. 监测次数: 12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次	1200	112	134400	
34	裂缝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56个 2. 监测频率: 1次/月 3. 监测次数: 36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次	2016	20	40320	
35	高架桥高程基准点联测	1. 单次工程量: 3次 2. 监测频率: 1次/年 3. 监测次数: 3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次	3	75000	225000	
36	高架桥墩沉降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150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150	200	30000	
37	高架桥墩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1462个 2. 监测频率: 2次/年 3. 监测次数: 6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次	8772	74	649128	
38	高架桥梁挠度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110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110	1500	165000	

序号	工程量名称	项目特征值	单位	预计总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39	高架桥梁挠度测量	1. 单次工程量: 1092 个 2. 监测频率: 第一年: 2 次, 第二年及以后: 1 次/年 3. 监测次数: 4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4368	112	489216	
40	高架桥墩倾斜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5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5	200	1000	
41	高架桥墩倾斜监测点测量	1. 单次工程量: 24 个 2. 监测频率: 1 次/年 3. 监测次数: 3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72	610	43920	
42	人行天桥桥墩沉降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1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10	200	2000	
43	人行天桥桥墩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96 个 2. 监测频率: 2 次/年 3. 监测次数: 6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576	74	42624	
44	高架桥墩沉降加密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73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73	200	14600	
45	高架桥墩沉降加密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73 个 2. 监测频率: 1 次/月 3. 监测次数: 12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876	74	64824	
46	高架桥梁挠度加密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55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55	1500	82500	
47	高架桥梁挠度加密测量	1. 单次工程量: 55 个 2. 监测频率: 1 次/月 3. 监测次数: 12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660	112	73920	
48	高架桥墩倾斜加密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2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2	200	400	

序
14

序号	工程量名称	项目特征值	单位	预计总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49	高架桥墩倾斜加密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2 个 2. 监测频率: 1 次/月 3. 监测次数: 12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次	24	610	14640	
50	U型槽沉降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1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10	200	2000	
51	U型槽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96 个 2. 监测频率: 2 次/年 3. 监测次数: 6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次	576	74	42624	
52	U型槽水平位移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1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10	200	2000	
53	U型槽水平位移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96 个 2. 监测频率: 2 次/年 3. 监测次数: 6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次	576	112	64512	
54	U型槽沉降加密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1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10	200	2000	
55	U型槽沉降加密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10 个 2. 监测频率: 1 次/月 3. 监测次数: 12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次	120	74	8880	
56	U型槽水平位移加密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1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10	200	2000	
57	U型槽水平位移加密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10 个 2. 监测频率: 1 次/月 3. 监测次数: 12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次	120	112	13440	
59	基准点埋设	1. 单次工程量: 6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6	25000	150000	
60	自动化监测设备安装及调试	1. 单次工程量: 1 台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台	5	20000	100000	

席
LR

序号	工程量名称	项目特征值	单位	预计总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61	自动化监测	1.单次工程量: 1台 2.作业区域: 二号线	台.天	600	1500	900000	
62	墙面倾斜观测点安装	1.单次工程量: 70个 2.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70	200	14000	
63	墙面倾斜观测	1.单次工程量: 70个 2.监测频率: 2次/年 3.监测次数: 6次 4.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次	420	610	256200	
64	隧道衬砌质量无损检测	1. 单次工程量: 4条测线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米	150	500	75000	每米包含4条测线
65	三维激光扫描	1. 单次工程量: 2次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米	4000	120	480000	
含税合计: 7802528 元							
<p>特别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劳动保护费等)、利润、规费(社保、公积金、排污等)、税金等,具体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上述“项目特征值”是指该项工程量所对应的工作内容,包括材质类别、规格型号、安装方式、工艺要求、运输仓储等内容。 接收及安装的测点需统一进行编号,包含在布设监测点费用当中。 上述单次工程量为预估量,实际发生以现场验收及甲方要求为准。 监测点宜采用不锈钢材质,需满足防腐、防锈要求,可作为永久性监测点使用。 监测点埋设并稳定后需进行初始值采集工作,包含在布设监测点费用当中。 基准点埋设宜采用深埋型基准点,方法为用钻机钻Φ110孔进入微风化约3m或中风化岩层约5m在孔内放入Φ108无缝钢管,管间加工螺纹连接,底部段在钢管壁上预先钻孔,然后从钢管中灌注水泥砂浆,通过底部钢管壁的孔,使水泥砂浆从下部往上将钻孔与钢管间的间隙填满。 自动化监测按甲方要求设置时间间隔及观测回数,实现全天候的实时监测,对需观测区域日标的水平位移、收敛等数据进行观测,日标变形值超限须进行预警、报警。 隧道衬砌质量无损检测测线具体布设位置根据甲方要求及现场条件进行确认,应尽量避开螺栓孔、注浆孔等影响因素,如无法避开,应对螺栓孔、注浆孔等进行标记。 三维激光扫描,检测该区间地铁管片表面病害分布状况,建立隧道管片表面健康档案,包含但不限于限界及轨道周边全息成像(椭圆度分析表、断面图)、地铁管片表面病害调查(裂缝、掉块、渗水等)。 本项目作业时间为每天晚上运营结束后,有效时间约4小时,若施工点距离接触网1.5米范围内,则需要停电挂地线,每次作业时间约为2.5小时,不确保每天都有作业点(不满足连续施工条件),当日作业完成后需做好工清场清工作。 							

高
以

3. 龙颈岭路和杨山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1) 履约评价

2022 年第一季度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监测	
承包商 资质等级	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徐正涛 电话 15989436455
工程名称	龙颈岭路、杨山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坂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70.60794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1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第三方监测				8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徐正涛 2022 年 7 月 19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 合同关键页

15-JC-201906-010

合同编号 : CL-13779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龙颈岭路和杨山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坂田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颈岭路和杨山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颈岭路和杨山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坂田街道

1.3 项目概况：拟建杨山路位于深圳市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杨山路里程 AK0+440~AK+680 段右侧开挖形成高边坡，该边坡为土质边坡，最大支护高度约为 48 米，总长 240m。边坡开挖后形成六级边坡，没记边坡高 8m。第一级边坡坡率为 1:1.25，采用锚杆格构梁支护，坡脚设置片石混凝土挡墙；第二级~第四级边坡坡率为 1:1.25，采用格构梁支护；第五级~第六级边坡坡率为 1:1.5，采用锚杆格构梁支护。本边坡安全等级为一级。杨山路里程 AK0+155~AK0+233 段左侧，设置重力式片石混凝土挡土墙，最大高度为 10m，总长 89.6m。主要监测内容为：边坡坡顶、平台位置设置沉降、位移观测点，锚杆应力监测，挡土墙位置设置沉降、位移观测点。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杨山路里程 AK0+440~AK+680 段右侧开挖形成高边坡，该边坡为土质边坡，最大支护高度约为 48 米，总长 240m。边坡开挖后形成六级边坡，没记边坡高 8m。第一级边坡坡率为 1:1.25，采用锚杆格构梁支护，坡脚设置片石混凝土挡墙；第二级~第四级边坡坡率为 1:1.25，采用格构梁支护；第五级~第六级边坡坡率为 1:1.5，采用锚杆格构梁支护。本边坡安全等级为一级。杨山路里程 AK0+155~AK0+233 段左侧，设置重力式片石混凝土挡土墙，最大高度为 10m，总长 89.6m。主要监测内容为：边坡坡顶、平台位置设置沉降、位移观测点，锚杆应力监测，挡土墙位置设置沉降、位移观测点。

2.2 监测内容：根据设计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任务书及技术要求编制完善监测方案，对本工程边坡坡顶、平台位置设置沉降、位移观测点，锚杆应力监测，挡土墙位置设置沉降、位移观测点等进行监测，严格按《工程测量规范》、《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城市测量规范》等执行（具体可参照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监测任务书）。

2.3 监测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水平位移按 等，垂直位移按 等
其它测量方法：_____

监测精度要求：根据《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沉降观测按二级变形测量级别的技术要求施测。监测精度详《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第 6 章

2.3.2 监测频率：(具体可参照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监测任务书)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件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边坡监测					
1.1	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960	74	367040.00
1.2	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4960	50	248000.00
1.3	锚杆轴力	点*次	37	29	1073.00
1.4	监测基准网	点	6	2181	13086.00
	小计	元		/	629199.00
2、高挡墙监测					
2.1	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96	74	36704.00
2.2	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496	50	24800.00
2.3	监测基准网	点	2	2181	4362.00
	小计	元		/	65866.00
3、监测材料制作安装费					
3.1	边坡位移观测基点设置	点	40	30	1200.00
3.2	高挡墙位移观测基点设置	点	4	30	120.00
3.3	锚杆轴力计设置	点	37	900	33300.00
	小计	元		/	34620.00
4	技术工作费	元		(1+2+3)*0.22	152914.30
5	合计	元		/	882599.30
6	下浮后合计=合计*0.8	元		/	706079.44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万零陆仟零柒拾玖元肆角肆分(¥ 70.607944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

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法定 代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九波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九波
(签字) (签字)

银行 开户 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银 行 账 号： 338050100100014729

合同 签订 时间： 2019 年 8 月 6 日

4.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1) 履约评价

https://fjgl.szrcaj.com:4430/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https://fjgl.szrcaj.com:4430/. The page title is "供应商分类分级管理信息平台" (Supplier Classification and Hierarchica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Shenzhen Anjuzhuyua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plier 2024 Q4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sults Notice), dated 2025年03月10日. The notice states that the evaluation work is complete and the results are being announced. It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different categories: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ervices, and Engineering Maintenance (Contact: 冷工, Phone: 0755-83080037, Email: lengzhiy@szrcaj.com); Planning, Design, and Goods Procurement (Contact: 宗工, Phone: 0755-83080184, Email: a20220164@szrcaj.com); and Cost Inquiry (Contact: 周工, Phone: 0755-83080155, Email: zhoujin@szrcaj.com). The notice is signed by Shenzhen Anjuzhuyuan Co., Ltd. on 2025年3月10日. Below the notice, there is a list of attachments: Attachment 1: Shenzhen Anjuzhuyua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plier 2024 Q4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sults Notice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Services).pdf; Attachment 2: Shenzhen Anjuzhuyua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plier 2024 Q4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sults Notice (Planning and Design).pdf; Attachment 3: Shenzhen Anjuzhuyua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plier 2024 Q4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sults Notice (Goods).pdf; Attachment 4: Shenzhen Anjuzhuyua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plier 2024 Q4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sults Notice (Cost Inquiry).pdf.

欢迎访问! 业务咨询: 0755-83080251 技术咨询: 13250628201 联系邮箱: zhengtx@szrcaj.com

供应商分类分级管理信息平台
Supplier classification and hierarchica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platform

首页 公告

首页 >> 公示列表 >> 履约评价得分公示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5年03月10日

各供应商: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2024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工作, 现将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自2025年3月10日18:00至2025年3月13日18:00止。各供应商如对分级结果存在异议, 须在公示期内书面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施工类、工程服务类及工程保修类联系人: 冷工 (电话0755-83080037、邮箱lengzhiy@szrcaj.com)
规划设计类及货物采购类联系人: 宗工 (电话0755-83080184、邮箱a20220164@szrcaj.com)
造价咨询类联系人: 周工 (电话0755-83080155、邮箱zhoujin@szrcaj.com)

附件: 深圳市安居集团2024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表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附件

附件1: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施工类及工程服务类).pdf
附件2: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规划设计类).pdf
附件3: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货物类).pdf
附件4: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造价咨询).pdf

附件1：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4年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施工类及工程服务类）(1).pdf - Adobe Acrobat Pro

文件(F) 编辑(E) 视图(V) 文档(D) 注释(C) 表单(R) 工具(T) 高级(A) 窗口(W) 帮助(H)

2024 年度（4 季度）履约评价

工程监测单位					
排名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职院校区人才住房项目	李凯	AY205300557	优秀
2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	唐永泽	2203001074921	优秀
3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燕子岭及石井 06-16 地块项目	赵庆攀	AY224401917	良好
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龙辉棚改项目	李凯	AY205300557	良好
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丽湖校区保租房项目	李德平	AY104400696	良好
6	中士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梅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	王晖	AY0613000541300642-AY008	良好
7	中士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 (J306-0008 地块)	王晖	AY061300054/1300642-AY008	良好
8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燕子湖 2-11 地块项目	徐磊	AY211200585	良好
9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李雷生	AY214402227	良好
10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	李德平	AY104400696	良好
1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一标段	李凯	AY205300557	良好
1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教师宿舍项目 第三方监测	李凯	AY205300557	良好
13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教师宿舍（周转公寓）项目	李德平	AY104400696	良好
14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学回迁房项目（东地块）	刘仁龙	174400895	良好
15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庆宣华苑（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刘秀军	AY194401545	良好
1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二段	刘秀军	AY194401545	良好
17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梅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	刘秀军	AY194401545	良好

(2) 合同关键页

15-JC-202302-008

合同编号: NS-G-2023-LHLL-070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了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1.2 工程地址：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南山区龙珠大道与沙河西路交汇处，平南铁路西侧，其中龙辉花园位于龙珠大道南侧，同时位于地铁7号线南侧。

1.3 项目概况：

1.3.1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与龙井路交汇处东南侧。场地北侧为深圳地铁7号线珠光站，项目红线距离地铁隧道最近距离41m、距离站台结构最近距离6.3m。场地西侧距离红线100m为大沙河。场地南侧为平南铁路，项目红线距离深圳地铁7号隧道最近距离41m、距离站台结构最近距离6.3m，距离待建深惠城际线路平面距离4.3m。场地总用地面积89,274.00 m²，拟建地下室三层，基坑呈不规则四边形，基坑开挖深度13.15m~14.35m，基坑周长约为1287m，基坑开挖面积约74545 m²。依据《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和结合周边建筑物环境，确定本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具体详见基坑支护施工图。

1.3.2 基坑与土石方工程具体详见《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相关文件，桩基础工程详见《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桩基础图》。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工程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地铁隧道监测。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一般从基坑开挖至土方回填完成、变形稳定止，如因基坑开挖造成周边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超过预警值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当适当延长。。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3.3 基坑的变形监测从土方开挖开始直至基坑回填后结束，边坡部分监测需至基坑回填后 2 年。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 陆佰玖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整（¥6983839.00 元），增值税费率为：6%。增值税税款：¥ 395311.64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陆佰伍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柒元叁角陆分（¥ 6588527.36 元）。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4.2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具体报价详见下表：

序号	监测项目	计费单位	监测 点数	暂定监 测频率	暂定总监 测次数	单价（含税） （元）	小计（含税） （元）	备注
一	基坑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1.1	基准网	点	4	/	/	120.00	480.00	

1.2	支护结构沉降、水平位移测点	点	52	/	/	105.00	5460.00	
1.3	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	米	378	/	/	95.00	35910.00	
1.4	管线监测点	点	29	/	/	105.00	3045.00	
1.5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	点	12	/	/	105.00	1260.00	
1.6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	17	/	/	105.00	1785.00	
1.7	地下水位观测点水位管	米	208	/	/	180.00	37440.00	
1.8	地下水位观测点清孔费	孔	13	/	/	350.00	4550.00	
1.9	支撑轴力观测点(含材料费(土压力计、导线)、安装费)	组	66	/	/	3200.00	211200.00	
1.10	立柱桩沉降监测点	点	45	/	/	105.00	4725.00	
小计 (1.1+1.2+1.3+1.4+1.5+1.6+1.7+1.8+1.9+1.10)							305855.00	
二	基坑监测费(含技术费)							
2.1	基准网	点.次	4	/	/	950.00	3800.00	
2.2	支护结构沉降、水平位移测点	点.次	52	351	18252	28.00	511056.00	
2.3	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	米.次	378	351	132678	2.00	265356.00	
2.4	管线监测点	点.次	29	351	10179	20.00	203580.00	
2.5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	点.次	12	351	4212	20.00	84240.00	
2.6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次	17	351	5967	20.00	119340.00	
2.7	地下水位观测点	点.次	13	351	4563	14.00	63882.00	
2.8	支撑轴力观测点	点.次	66	351	23166	5.00	115830.00	
2.9	立柱桩沉降监测点	点.次	45	351	15795	20.00	315900.00	

小计 (2.1+2.2+2.3+2.4+2.5+2.6+2.7+2.8+2.9)							1682984.00	
三	地铁隧道监测 (含材料费、埋设费及技术费)							
3.1	地铁自动化监测	台.月	10	30.5	305	15000.00	4575000.00	包括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工作,相关费用请在此部分报价中综合考虑。
3.2	隧道三维激光扫描	公里.次	1	2	2	10000.00	20000.00	
小计 (3.1+3.2)							4595000	
四	暂列金	项	1	/	/	400000.00	400000.00	
五	合计 (一+二+三+四)						6983839.00	
其	税率 (%)						6%	
	税金 (元)						395311.64	
中	不含税总价 (元)						6588527.36	
说明:								
<p>1、暂定监测工期为910日历天。其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730天(其中支护桩施工按150天,工程桩施工按250天,土方开挖及内支撑施工按330天),底板、地下室施工及土方回填180天。监测周期预计自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p> <p>2、本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意外伤害险、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税费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p> <p>3、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包干,结算工程量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p> <p>4、本项目分项报价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如监测项目存在遗漏,投标人可根据施工图纸及实际情况进行增项,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将技术工作费综合考虑于各项单价中;</p> <p>5、本次招标范围包括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隧道三维激光扫描及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分别在施工前后各进行一次,共2次。</p> <p>6、本项目监测工作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等文件中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含自动化模块等要求)。本项目监测项目要求接入深圳市基坑和边坡</p>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任务书

附件 5: 工程监测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10 栋 B 座 28 楼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 525800

邮编: 5258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张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山支行

账号: 4000020309200597310

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电话: 0755-

电话: 0755-83695929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2月9日

5.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 III 标第三方监测-前海合作区双界河水廊道工程第 三方监测

(1) 履约评价

http://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9567798.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Municipal Public Works Bureau.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通报 (2022年第一批)" and the release time "2022-02-10 17:32". A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s navigation options, with "履约信息" (Performance Information) selected. Below the announcement, there is a link to a document titled "附件: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2022年第一批).docx".

301	前海双界河路、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项目一基坑支护与地基处理监测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0307·监测合同	85	良好
302	前海合作区双界河水廊道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307·监测合同	85	良好
303	莲塘口岸旅检大楼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0307·监测合同	85	良好

(2) 合同关键页

深开测合[2015] 015

合同编号: 15-0223卷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II标

工程名称: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II标第三方监测-前海合作区双界河水廊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受托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由甲方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开批量招标，并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II标第三方监测-前海合作区双界河水廊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建设地点：前海合作区

工程规模、特征：市政III标由环状水廊道工程、双界河水廊道工程组成。双界河水廊道工程位于双界河宝安大道桥~出海口段。双界河水廊道总长约 1.69km，主槽宽度 30~35m，堤距 155m~263m。根据地铁设计资料，已运行地铁 1、5 号线、前海车辆段左出入线，以及在建 11 号线与本工程水廊道存在正交或斜交关系，车辆段右出入线与本工程水廊道侧向并行。

二、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实地进行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II标(双界河水廊道)项目第三方监测。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包括开挖支护和地铁保护自动化监测两部分内容。

2、工作量参见（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3. 技术执行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07	行业标准
3	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一）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暂定合同价（即中标价）为（大写）：叁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358.49万元）。

（二）招标完成后由于监测方案优化，需要重新对上述合同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暂定合同价为229.20万元（相比原中标价减少了129.29万元）。其中基本费用为90%（大写）：

贰佰零陆万贰仟捌佰元（小写：¥ 206.28万元）；绩效费用为10%（大写）：贰拾贰万玖仟贰佰元（小写：¥ 22.92万元）。

（三）调整后的暂定合同价由开挖支护和地铁保护自动化监测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开挖支护监测部分

（1）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如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未明确的收费项目，按以下次序确定计费方式：

①按国家、省市物价或其他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如有）执行，需按约定下浮率下浮；

②参照政府投资同类项目中标价，不下浮；

③询价，需按约定下浮率下浮。

（2）预估（主槽开挖支护监测及地铁人工监测）监测实物工程量及按收费标准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额（元）	技术工作费（元）	备注
一	主槽部分						
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二等）	点	6	2181	13086	2878.92	
2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二等）	点	24	1745	41880	9213.6	
3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二等）	KM	3	1216	3648	802.56	
4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二等）	KM	12	973	11676	2568.72	
5	湖滨西路道路沉降监测（二等）	点·次	396	50	19800	4356	
6	灌注桩、格栅墙墙顶水平位移（二等）	点·次	2736	74	202464	44542.08	
7	道路沉降监测（二等）	点·次	2736	50	136800	30096	
8	灌注桩、格栅墙墙顶沉降（二等）	点·次	684	116	79344	17455.68	
9	强夯抛石堤水平位移监测（二等）	点·次	858	74	63492	13968.24	
10	强夯抛石堤沉降监测（二等）	点·次	858	50	42900	9438	
11	坡顶水平位移监测（二等）	点·次	858	74	63492	13968.24	
12	坡顶沉降监测（二等）	点·次	858	50	42900	9438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 六 份，乙方 两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8031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 4月 2 日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6.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 II 标第三方监测-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 II 标基坑支护与地基处理监测工程

(1) 履约评价

http://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9567798.html

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9567798.html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搜索

工程信息

- 光荣榜
- 曝光台
- 质量安全
- 履约信息
- 代建管理

履约信息 首页 > 工程信息 > 履约信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通报 (2022年第一批)

来源: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 2022-02-10 17:32

大 中 小

根据《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2017年修订稿)》(深建工字〔2017〕79号)的规定,《莲塘口岸-边检查车台等工程合同》等408份合同已完成合同最终履约评价 (其中276份合同为2018年以前的历史合同),以上结果已在履约评价管理委员会2022年第1次会议通报,现对本批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具体结果详见附件。

附件: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2022年第一批).docx

299	莲塘口岸工程保险合同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0306·保险合同	80	良好
300	第三方监测-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 II 标段基坑支护与地基处理监测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307·监测合同	85	良好
301	前海双界河路、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项目-基坑支护与地基处理监测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0307·监测合同	85	良好

(2) 合同关键页

深开测合[2015] 002

15-010 份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I标

工程名称：第三方监测-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II标段基坑支护
与地基处理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审查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日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由甲方于2014年10月9日公开批量招标，并于2014年10月27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I标第三方监测-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II标段基坑支护与地基处理监测工程

工程建设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

工程规模、特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双界河路、听海路及其他地下道路（南坪二期至沿江高速）II标段基坑支护与地基处理工程监测（桩顶水平位移、周边地面沉降、地下水位变化、内支撑轴力、支撑立柱沉降、深层水平位移等项目监测）。

二、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实地进行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I标项目（双界河路、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南坪二期至沿江高速）II标段基坑支护与地基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2、工作量参见（三、合同价及结算价中第2条）

3. 技术执行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07	行业标准
3	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暂定为（大写）：贰佰贰拾叁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零角玖分（小写：¥ 2232666.09元）。其中基本费用为90%（大写）：贰佰万零玖仟叁佰玖拾玖元肆角捌分（小写：¥ 2009399.48元）；绩效费用为10%（大写）：贰拾贰万叁仟贰佰陆拾陆元陆角壹分（小写：¥ 223266.61元）。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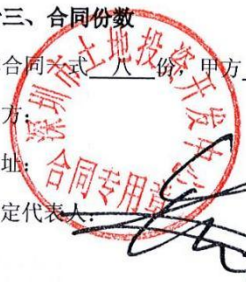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518031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月9日



7.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3) 履约评价

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季度评价) (2024 年度第 三 季度)

项目名称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合同		
合同金额	232.858 万元	合同类别	服务类
履约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凯 (变更记录: 无)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评价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保养阶段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 83 分;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意见	本季度地铁监测工作能及时同步至项目管控站, 同时也积极与地铁相关部门协调, 保证了地铁的有效沟通和项目进展。		
评价 人员签名	   		
履约评价结果 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张伟帆, 联系电话: 134 5048 385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 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 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 市府二办 538 室, 工作人员电话: 88134517、88134331, 邮箱: gwsjjjcs@szwb.gov.cn。		

(备注: 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 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 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签字; 2、评价得分=项目组评价结果×1.0; 3、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 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 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附件四:

地铁孖岭站9号线运营安全监测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履约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项目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0		
1	人员数量要求	2	优秀 2 分: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 配备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2	专业配置要求	3	优秀 3 分: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良好 2 分: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1 分: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 配备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优秀 5 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4 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2 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4
二	履约质量	40		
4	检测、监测质量	35	优秀 32-35 分: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检测监测工作, 检测监测项目全面, 监测结果都能第一时间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等方, 主动指导施工, 保证施工安全; 良好 28-31 分: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检测监测工作, 检测监测项目全面, 检测监测结果都能尽快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等方, 用于指导施工, 保证施工安全; 合格 21-27 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检测监测工作, 检测监测项目合格, 检测监测结果有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等方; 不合格 0-20 分: 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检测监测工作, 检测监测项目不合格, 检测监测结果不及时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等方。	27
5	成果文件	5	优秀 5 分: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检测监测成果文件; 不合格 0 分: 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检测监测成果文件。	5

附件四：

地铁孖岭站9号线运营安全监测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履约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项目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三	履约时间	10		
6	工作时间	10	优秀 1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测监测工作； 良好 8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测监测工作；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测监测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测监测工作。	8
四	履约配合	40		
7	配合情况	30	优秀 27-30 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认真主动地协助解决检测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检测监测有关的工作； 良好 24-26 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检测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检测监测有关的工作； 合格 18-23 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检测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检测监测有关的工作； 不合格 0-17 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检测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检测监测有关的工作。	24
8	保密工作	5	优秀 5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5
9	诚信情况	5	优秀 5 分：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5
五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0			违法转包或者未经同意分包所承揽的检测监测业务；	
11			报告文件签字盖章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12			编造或篡改数据；	
13			因检测监测失误或紧急情况未及时报告甲方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或造成重大损失；	
	合计	100		83.00

履约评价小组：

日期：2024. 10. 18

备注：1. 履约评价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甲方支付乙方履约绩效费用的 100%；最终履约评价 60（含 60 分）-80 分（不含 80 分），甲方支付乙方履约绩效费用的 50%；其他情况的，甲方将不支付履约绩效费用。

(4) 合同关键页

15-JC-202210-086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ZJHD/DJ/ZBWJ/KFZX-A/2022-003_

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ZJHD/DJ/ZBWJ/KFZX-A/2022-003_

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26号
- 1.3 工程简介：项目总投资为41724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35093.99万元。总用地面积7141.99m²，规划建设300床的康复中心。总建筑面积约45000m²，地上建筑面积约312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3800m²。本基坑周长约354m，基坑开挖面积约5153m²；三层地下室，基坑周边最大开挖深度约14.9m。

第二条 工程内容

-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2.1.1 车站结构及前后区间上下行线隧道、出入场线轨道、轨道水平位移及沉降自动化实时监测工作，以及人工辅助监测工作；
 - 2.1.2 监测元件等埋设及完工后的拆除恢复工作；
 - 2.1.3 地铁9号线地面附属结构监测，按要求设置监测点及对监测点进行保护及维护等；
 - 2.1.4 地铁线路激光三维扫描；
 - 2.1.5 按政府要求执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将本工程接入监测预警平台；
 - 2.1.6 其他满足本项目验收所需的或业主委托的各类监测项目等监测相关内容。

6.22 为驻地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6.23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6.24 合同签订后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

6.25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账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6.26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6.27 乙方需负责处理地铁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正常推进。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甲方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捌拾元（大写）（即 RMB 2,328,580.00 元）。

7.2 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控制点、监测点布设和损坏修复费及控制网的建立、工作面清理及整理、现场监测协调、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材料费以及设备材料的二次搬运费、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投标人负责处理市地铁集团等相关部门的关系，并组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理单位等进行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开工前地铁车站及隧道的现状确认、施工过程中的确认及施工完成后的地铁车站及隧道状况确认等工作。资料内容及形式需满足地铁集团要求。上述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7.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1) 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优先参考同期相同项目的单价，若同期项目中无类似工作内容，可跨期参考。

(2) 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参考原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8.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梧桐山大道辅道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

(1) 履约评价

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梧桐山大道辅道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		
项目位置	深圳市盐田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合同金额	275000.00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实施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	<p>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根据委托合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针对盐田区梧桐山大道与永安路交汇处下边坡布设安装倾斜振动表面位移（拉线）一体化监测仪10套，建立边坡自动化监测预警系统平台。及时发现边坡变形破坏迹象，掌握边坡变形发展趋势。实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提供预警后的技术支撑工作。服务周期为1年。</p> <p>本项目提交的成果包括监测月报12份、总结报告1份，成果报告包括正文、监测点网布置图和各种监测资料分析图、数据表等。</p>		
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内容，成果符合合同要求，履约评价评为良好。		
实施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2024年4月8日		

(2) 合同关键页

盐	项目编号: 2022 -
工	合同编号: 业合字- 6170
务	流水号: 9611

15-JC-202201-020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正本

合同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名称: 项目（II期）—梧桐山大道辅道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

发 包 人 :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 包 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Ⅱ期）-梧桐山大道辅道边坡
自动化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受托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Ⅱ期）
-梧桐山大道辅道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路与梧桐山大道交汇处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梧桐山大道辅道边坡自动化监测工作。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工程概况：梧桐山大道辅道下边坡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梧桐山大道与永安路交汇处，边坡东南侧坡顶为永安路，西南侧坡顶为梧桐山大道、盐排高速联络段以及盐排高速跨线桥，边坡下部为永安货场。监测边坡坡高约30m，西南侧坡长约150m，东南侧坡长约80m，坡度约40度，分两级，采用格构锚杆加固；该处边坡环境复杂，恒载较大，坡顶周边地下埋设有供水供电管道、燃气管道等。由于附近建有货柜场，重载车辆来往频繁，导致该处活载较大；西南侧坡顶梧桐山大道辅道路面出现9条长度为4~20m不等的纵、横向裂缝；东南侧永安路路面出现3条横线裂缝，其中一条为长度12m的贯通缝。

2.监测范围：边坡变形监测。

3.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倾角+振动+表面位移（拉线）一体化监测仪的制安、技术工作、出具监测报告、阶段性、成果性报告文件等。监测工作开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边坡工程自动化监测方案。

1.合同价:

币种: 人民币

大写: 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包干价)

小写: 275000.00元(包干价)

根据区工务署署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年第21次)议定,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费用包干价为27.5万元,合同价款结算不作调整。

最终以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方式如下: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金额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80%	220000元	监测预警平台、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55000元	监测服务期届满,乙方提交监测期内每个月的监测成果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等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15工作日,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包干费用剩余价款

2.乙方根据工程节点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款,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及时支付当期费用。因乙方如未能及时提供上述发票,甲方付款时间将相应顺延。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高新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
工勘大厦1501

邮政编码：518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田背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电 话：0755-83695929

传 真：



9. 深职院校区人才住房项目第三方监测

(1) 履约评价

https://fjgl.szrcaj.com:4430/

欢迎访问! 业务咨询: 0755-83080251 技术咨询: 13250628201 联系邮箱: zhengtx@szrcaj.com

供应商分类分级管理信息平台
Supplier classification and hierarchica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platform

首页 公告

首页 >> 公示列表 >> 履约评价得分公示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5年03月10日 分享

各供应商: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2024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工作, 现将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自2025年3月10日18:00至2025年3月13日18:00止。各供应商如对分级结果存在异议, 须在公示期内书面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施工类、工程服务类及工程保修类联系人: 冷工 (电话0755-83080037、邮箱lengzhiy@szrcaj.com)
规划设计类及货物采购类联系人: 宗工 (电话0755-83080184、邮箱a20220164@szrcaj.com)
造价咨询类联系人: 周工 (电话0755-83080155、邮箱zhoujin@szrcaj.com)

附件: 深圳市安居集团2024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表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附件

- 附件1: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施工类及工程服务类).pdf
- 附件2: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规划设计类).pdf
- 附件3: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货物类).pdf
- 附件4: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造价咨询).pdf

附件1：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4年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施工类及工程服务类）(1).pdf - Adobe Acrobat Pro

文件(F) 编辑(E) 视图(V) 文档(D) 注释(C) 表单(B) 工具(T) 高级(A) 窗口(W) 帮助(H)

2024年度（4季度）履约评价

工程监测单位					
排名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职院校区人才住房项目	李凯	AY205300557	优秀
2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	唐永泽	2203001074921	优秀
3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燕子岭及石井 06-16 地块项目	赵庆攀	AY224401917	良好
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龙辉棚改项目	李凯	AY205300557	良好
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丽湖校区保租房项目	李德平	AY104400696	良好
6	中士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梅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	王晖	AY0613000541300642-AY008	良好
7	中士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 (J306-0008 地块)	王晖	AY061300054/1300642-AY008	良好
8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燕子湖 2-11 地块项目	徐磊	AY211200585	良好
9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李雷生	AY214402227	良好
10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	李德平	AY104400696	良好
1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一标段	李凯	AY205300557	良好
1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教师宿舍项目 第三方监测	李凯	AY205300557	良好
13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教师宿舍（周转公寓）项目	李德平	AY104400696	良好
14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学回迁房项目（东地块）	刘仁龙	174400895	良好
15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庆宜华苑（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刘秀军	AY194401545	良好
1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二段	刘秀军	AY194401545	良好
17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梅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	刘秀军	AY194401545	良好

(2) 合同关键页

15-JC-202302-009.

合同编号: NS-G-2023-SZY-016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职院校区人才住房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



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确认乙方承接 深职院校区人才住房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职院校区人才住房项目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深职院西丽湖校区内。

1.3 项目概况：深职院校区人才住房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6583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6.2，规划容积 405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7860 平方米。项目基坑开挖面积约 5519 m²，基坑周长约 345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13.25m，支护桩 439 根，工程桩 171 根，基坑采用“排桩+内支撑”，采用“咬合桩”、旋喷桩形成止水帷幕；拟建建筑高度为 100m，约 33 层 基础工程塔楼部分采用机械成孔灌注桩；地库部分采用机械成孔灌注桩的形式。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 周边建筑、构筑、管线、路面监测、地铁隧道监测。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 551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仟伍佰陆拾叁元捌角贰分(小写: 1386563.82元), 不含税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捌仟零柒拾玖元零捌分(小写: 1308079.08元), 税金 78484.74元, 税率 6%, 具体见报价表, 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 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 报价表中未有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次数	单位	报价(含税, 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一	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1.1	基准网	5	/	点	120.00	600.00	
1.2	支护结构沉降、水平位移测点	18	/	点	105.00	1890.00	
1.3	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	198	/	米	100.00	19800.00	
1.4	管线监测点	10	/	点	105.00	1050.00	
1.5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	12	/	点	105.00	1260.00	
1.6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6	/	点	105.00	630.00	
1.7	地下水观测点水位管	132	/	米	180.00	23760.00	
1.8	地下水观测点清孔费	6	/	孔	420.00	2520.00	
1.9	支撑轴力观测点(含材料费(土压力计、导线)、安装费)	24	/	个	850.00	20400.00	
1.10	立柱桩沉降监测点	4	/	点	105.00	420.00	
	小计	(1.1+1.2+.....+1.9+1.10)				72330.00	
二	基坑监测费						
2.1	基准网	5	/	点.次	950.00	4750.00	
2.2	支护结构沉降、水平位移测点	18	4374	点.次	35.00	153090.00	
2.3	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	198	48114	米.次	3.00	144342.00	
2.4	管线监测点	6	1458	点.次	30.00	43740.00	
2.5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	12	2916	点.次	30.00	87480.00	
2.6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6	1458	点.次	30.00	43740.00	

2.7	地下水观测点	6	1458	点.次	16.00	23328.00	
2.8	支撑轴力观测点	6	1458	点.次	16.00	23328.00	
2.9	立柱桩沉降监测点	4	972	点.次	30.00	29160.00	
小计		(2.1+2.2+. . . .+2.9)				552958.00	
三	地铁隧道监测						
3.1	地铁自动化监测	2	42	台.月	16000.00	672000.00	包括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工作,相关费用已在此报价中综合考虑。
3.2	隧道三维激光扫描	1	2	公里.次	10000.00	20000.00	
小计		(3.1+3.2)				692000.00	
四	暂列金(5%)(一+二+三)*5%					69275.82	不可竞争性费用(含税)
五	合计(含税)					1386563.82	五=一+二+三+四
其中		增值税税率				6%	填写税率(单位:%)
		增值税税金				78484.74	总价-(总价/(1+增值税税率))
		不含增值税总价				1308079.08	=总价-增值税税金

备注:

1. 本工程分项报价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税费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包干, 结算工程量以实际为准。

3. 本工程分项报价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如监测项目存在遗漏, 投标人可根据施工图纸及实际情况进行增项, 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将技术工作费、基准点埋设费及材料安装费综合考虑于各项单价中。

4.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工作,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列项, 请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隧道三维激光扫描及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分别在施工前后各进行一次, 共2次。

5. 本项目监测工作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等文件中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含自动化模块等要求), 本项目监测项目要求接入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 所涉及事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再另行支付。

第五条 监测费用的支付

5.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5.2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 且乙方进场开展监测工作, 完成基坑监测监测点埋设工作, 并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确认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 乙方根据甲方核算确认的费用金

9.19 本项目工程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监测合同供应商进行定期履约评价，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6。

第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承诺书

附件 2：第三方监测费用明细表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图纸（另册，含监测技术要求）

附件 5：工程监测廉政责任书

附件 6：工程监测合同履行评价评分表

附件 7：《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 8：《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
《合同管理办法》《工程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10 栋 B 座 28 楼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518000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张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李红波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FAKF8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支行

账号：4000020309200597310

账号：4420 1514 5000 5637 1649

电话：0755-86628389

电话：0755-83695929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10.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第三方监测（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1) 履约评价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2024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

序号	内容	单项分值	评价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	履约记录方式	
						日常	成果
一	人员配备	8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要求具有注册工程师和高级职称,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低于相应专业职称,扣1分		√	
			是否按合同到位,人员稳定无更换	未按合同到位,每更换一次,扣0.5分		√	
			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具有较强的专业协调能力	工作协调不到位,专业能力不够,扣1分		√	
			能与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	1、与相关参建单位未及时沟通; 2、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邀请会议。 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2	作业人员	3	能严格按监测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	未按监测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扣1分		√	
			能严格按现场实际情况留下工作印证记录	未留下现场工作印证记录,扣1分		√	
			能主动办理监测进场事宜,积极协调解决监测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现场遇到问题,不能积极及时解决,扣1分		√	
二	履约质量	70					
3	监测纲要 (监测技术方案)	12	积极主动踏勘现场、充分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资料齐全。	1、监测任务下达后,3天内未能踏勘现场; 2、未积极主动收集附近有建筑或工地的监测资料; 每发生一项扣2分		√	
			全面落实设计及合同对监测的要求、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深入地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经济合理且满足监测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	1、未编制监测纲要; 2、监测纲要提出的工作方案不经济、工期不合理; 每发生一项扣2分			√
			监测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监测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1、监测纲要不符合规范规定或设计要求; 2、监测纲要提出的工作量不满足规范要求,或私自增减设计要求的监测工作量;每发生一项扣2分			√

4	现场监测	16	积极主动组织进场测量、施工阶段复测等监测野外工作；严格按设计、施工要求，分阶段开展监测工作。	1、监测任务书下达后，无合理原因，超过3天仍未组织进场测量（复测）； 2、强行合并不同阶段的监测任务，未按监测等进度要求分批进场监测； 每发生一项扣3分		√	
			严格按监测合同、设计要求、监测纲要要求完成全部的监测工作量，监测符合操作规程要求、监测质量符合监测合同、设计要求。	1、监测不符合操作规程要求； 2、监测质量不符合监测合同、设计要求。 每发生一项扣1分	-1	√	
			技术人员始终在现场，作业人员签名完整，记录正确清楚，能如实反映地层土质的特性及地下水位等。	1、作业人员签名不完整，现场记录不清楚，不能如实反映监测成果等。每发生一项扣1分	-1	√	
			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符合监测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	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不符合监测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每发生一项扣2分			√
5	安全文明作业	6	严格按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没有出现安全事故。	未严格按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出现安全事故。发生一项扣10分		√	
6	业主及设计单位对监测成果的评价	10	监测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1、监测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不齐全； 2、未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每发生一项扣2分	-2		√
	审查机构对监测成果的评价	10	满足监测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	1、不满足强制性条文，每发生一项扣10分； 2、规范、法规、监测文件深度等执行情况，审查记录表内每审查出一项错漏扣1分。			√
8	监测质量问题	16	<p>I类问题：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工程质量的错误 B、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 C、有严重错误，造成项目投资出现严重错漏；</p> <p>II类问题：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 B、监测质量问题，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项目投资错漏；</p> <p>III类问题：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带来麻烦。</p>	<p>每出现I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10分，</p> <p>每出现II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8分，</p> <p>每出现III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6分，扣完为止。</p>			√

三	履约时间	10				
9	进度情况	10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及监测任务书要求,完成各阶段的监测工作,并提交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	1、各阶段监测任务下达后,3天仍未进场施工或未开展办理进场手续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2、未按合同或监测任务书规定工期提交成果(过程)资料,且无合理书面解释的,每超1日历天扣2分。		√
四	履约配合	12				
10	后期服务	12	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施工,积极参加交桩、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故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监测配合及验收工作,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1、不能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施工; 2、不能积极参加交桩、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3、不能积极参加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故处理工作及验收工作; 4、不能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5、不能积极主动配合项目的其它相关工作。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
	合计	100			96	

委托人: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利青

项目经理: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 区）城市更新项目项目名称使用“未来人 才大厦”的函件

各参建单位：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LA202110451号），经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440306402007GB00217, 440306402007GB00219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未来人才大厦”。

为规范资料的填写，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项目名称统一使用“未来人才大厦”。各单位在申办本项目各项报批报建手续或填写相关工程资料时，请按照已批复的名称填写。

此函。

附件：《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LA202110451号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52-202100374

深 地 名 许 字

LA202110451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未来人才大厦	汉语拼音	WEILAIRENCAI DASHA
建筑性质	新型产业用地	用地面积	20053.3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宗地代码	440306402007GB00217, 440306402007GB00219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905-0567, A905-0568
命名含义	<p>取“未来人才”的含义, 因本项目是全国首个推动人才、企业双向发展的新一代产业园区, 未来将创新信息技术的运用, 探索“5G+”人才服务, 全方位建设集“公共服务、产业聚集、创业孵化、人才安居、投资融资”于一体的精细化、智慧化人才服务新场景, 打造全球高端人才和团队的新磁场。特申请将本项目命名为“未来人才大厦”。</p>		
批 复 意 见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402007GB00217, 440306402007GB00219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未来人才大厦”,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未来人才大厦”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未来人才大厦”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p>五、该项目宗地内建筑物具体栋数、层数以相关批准文件为准。</p>		
<p>日期: 2021-10-26</p>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2) 合同关键页

15-JC-202012-088

合同编号: GLJF-KFHT-RCJQ-2020-27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翠幽路交叉口西 150 米竹园工业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翠幽路交叉口西 150 米竹园工业区

1.3 项目概况：竹园工业区本次纳入城市更新范围的土地面积 28653.3 平方米。拟建设规模：拆除重建范围面积 28653.3 平方米，现状建筑物为 2-4 层，拆除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20053.3 平方米，移交用地面积：8600 平方米，土地移交率 30%；规划容积率 8.3，规划容积 165570 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 116210 平方米（含 12% 的创新性产业用房 13964 平方米），配套商业 8270 平方米，配套宿舍 365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4590 平方米，地下室规划 2-3 层。建设高度约 88-129 米。

1.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1）基坑及地铁水位观测井制作、监测孔制作、监测点埋设；（2）监测基准网的布设、测量及复测；（3）基坑及主体工程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测斜 X1）、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C1）；周边道路沉降监测（D1）、基坑周边建筑物监测、基坑外地下水水位观测（W1）、桩身应力监测（ZS1）、支撑应力监测（ZL1）、支撑立柱监测（Z1）；（4）地铁 4 号线地铁设施监测：地铁隧道现状调查、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含地铁震动监测）等；（5）监测方案提交港铁（深圳）进行审核并取得港铁（深圳）同意；（6）施工过程中与各单位的配合工作；（7）监测成果报告的提交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及监测施工图为准。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场地移交后，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期限，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一般情况下，每周提交1份监测报告，特殊情况下，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报告。边坡工程基坑监测：竣工后的监测时间不应少于二年。房屋工程监测：至边坡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4,759,670.00元）。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 元，增值税人民币： / 元，增值税率： / %，含税价人民币：¥4,759,670.00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 ，增值税人民币： / ，含税价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

1、乙方投标时中标后以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2、乙方在投标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自行报价，中标综合单价作为结算计价依据，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3、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最终监测费用根据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监测内容及数量计算。

5.2 前述约定的监测费用包括：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监测工作而埋设相关仪器、材料的施工、观测等所有费用；（2）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3）乙方项目人员办公费用、人员薪酬、电话及传真、差旅费、食宿、快递服务和复制费用等费用；（4）施工工期延长产生的其他费用；（5）考虑本项目工期紧、开工压力大、其他不确定因素等各类已知或后续可能发生的风险，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监测项目和工程量，乙方不得拒绝。除了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以外，本工程的合同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第十一条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履约评价细则
2. 监测技术任务书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包文文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永波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新澜大街 48 号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 话: 0755-28199962

电 话: 0755-83695929

传 真: /

传 真: 0755-83695439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澜支行

开 户 银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 4000026809024500705

帐 号: 338050100100014729

邮 政 编 码: 518000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具体职责分工	职称/执业资格	学历	学术荣誉称号	社保/完税证明情况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李凯	全面统筹项目管理、对外协调及成果质量总负责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	博士	/	2025.11-2026.04	/
2	技术负责人(审核人)	张伟帆	负责技术体系搭建、方案审核及复杂技术问题解决	正高级工程师	硕士	/	2025.11-2026.04	/
3	技术顾问	左人宇	提供技术咨询与专家指导,参与重大技术方案论证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博士	/	2025.11-2026.04	/
4	审定人	李红波	对监测报告及技术成果进行最终审定,把控成果质量	正高级工程师	硕士	/	2025.11-2026.04	/
5	现场负责人	杨文兵	组织现场监测实施,管理现场安全、进度与各方对接	工程师	本科	/	2025.11-2026.04	/
6	监测工程师	刘锡儒	负责方案编制、数据处理分析、报告编写及预警研判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硕士	/	2025.11-2026.04	/
7	监测工程师	潘启钊	负责方案编制、数据处理分析、报告编写及预警研判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硕士	/	2025.11-2026.04	/
8	监测工程师	许建瑞	负责方案编制、数据处理分析、报告编写及预警研判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硕士	/	2025.11-2026.04	/
9	监测工程师	黄明辉	负责方案编制、数据处理分析、报告编写及预警研判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科	/	2025.11-2026.04	/
10	监测工程师	徐正涛	负责方案编制、数据处理分析、报告编写及预警研判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硕士	/	2025.11-2026.04	/
11	监测工程师	王成辉	负责方案编制、数据处理分析、报告编写及预警研判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本科	/	2025.11-2026.04	/
12	监测工程师	阮灿辉	负责方案编制、数据处理分析、报告编写及预警研判	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科	/	2025.11-2026.04	/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具体职责分工	职称/执业资格	学历	学术荣誉称号	社保/完税证明情况	备注
13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负责方案编制、数据处理分析、报告编写及预警研判	工程师	本科	/	2025.11-2026.04	/
14	监测工程师	姜鹏	负责方案编制、数据处理分析、报告编写及预警研判	工程师	硕士	/	2025.11-2026.04	/
15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负责方案编制、数据处理分析、报告编写及预警研判	工程师	本科	/	2025.11-2026.04	/
16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层	执行现场测点布设、数据采集及设备日常维护	工程师	本科	/	2025.11-2026.04	/
17	监测技术人员	甘超超	执行现场测点布设、数据采集及设备日常维护	工程师	硕士	/	2025.11-2026.04	/
18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执行现场测点布设、数据采集及设备日常维护	工程师	本科	/	2025.11-2026.04	/
19	监测技术人员	吕佳政	执行现场测点布设、数据采集及设备日常维护	助理工程师	本科	/	2025.11-2026.04	/
20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执行现场测点布设、数据采集及设备日常维护	助理工程师	本科	/	2025.11-2026.04	/
21	监测技术人员	任开庭	执行现场测点布设、数据采集及设备日常维护	助理工程师	专科	/	2025.11-2026.04	/
22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落实项目安全管理，开展安全巡查、隐患排查与应急处置	高级工程师	专科	/	2025.11-2026.04	/

1. 项目负责人 李凯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8月24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h2> <h3>注册执业证书</h3>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姓名: 李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1月27日		
注册编号: AY20205300557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1月27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2.25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683*****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S2026441134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S00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9年04月1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88618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5634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9月26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9月2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 1442022202301298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9年05月2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0530055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AY02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凯

证书编号 AY205300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8151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0001916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凯

管理号: 20160083300820
File No. 16332702000488

姓名: 李凯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9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3月24日

Issued on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 李凯

身份证号: 370683198911271914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4403012(00)

执业印章编号: 244403012(00)

注册有效期: 2027-09-20

转到登陆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李凯

证书编号：244403012(00)



证书流水号：85235

有效期至：2027-09-20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姓名：李凯

证件号码：37068319891127191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24日

管理号：20230907244000000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凯

身份证号：3706831989112719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87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浙江大学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编号: 103351201801120011

研究生 **李凯**，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直接攻博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
过，准予毕业。

浙江大学

校长

吴朝晖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凯 社保电脑号：649879437 身份证号码：370683198911271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6131.66	12932.32			13534.86	5008.82			1139.02		480.78		1075.68		295.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20afd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审核人） 张伟帆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伟帆

身份证号：130623198107162417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9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伟帆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六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 固体力学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山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5581200902002368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伟帆

社保电脑号: 649800266

身份证号码: 1306231981071624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7926.5	13864.0			13534.86	5008.82			1158.52			513.39	1195.28		325.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a01462bae6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3. 技术顾问 左人宇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4日
- 2026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左人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09日
注册编号: AY20064400067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13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3010610500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左人宇

证书编号 AY064400067



NO. AY0004065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左人宇 于2017年
10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
级）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800101032172 号



发证单位
2018年 02月 06日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20215

研究生 左人宇 性别 男，
一九七三年十月九日生，于一九九八
年九月至二〇〇一年八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潘文彪

培养单位:

二〇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编号: 103351200101120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左人宇

社保电脑号: 600424473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73100916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4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5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6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7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8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9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0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1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2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6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7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8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9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0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合计			30753.6	15273.6			13534.86	5008.82			1173.82						352.68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a01461836cj)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 审定人 李红波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红波

身份证号：4105221982101737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3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红波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十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三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

王秉

证书编号：102941200902000103

二〇〇九年 三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红波

社保电脑号：621397414

身份证号码：410522198210173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4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5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6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7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8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9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0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1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2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6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7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8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9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0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合计			30753.6	15273.6				13534.86	5008.82			1173.82				304.5	352.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17676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5. 现场负责人 杨文兵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文兵

身份证号：6403211992020217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83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5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文兵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二月二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工程管理专业 2.5 年制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证书编号：101737202005016106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文兵

社保电脑号：648427679

身份证号码：6403211992020217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		失业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2533.95	11808.4			3523.43	1174.6			1101.76		366.4	3200	25.6	857.68	240.8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15909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 监测工程师 刘锡儒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8月27日		
<h3>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h3> <h3>注册执业证书</h3>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姓名: 刘锡儒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 AY20244402203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610900167</p>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28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锡儒

证书编号 AY244402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38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锡儒

身份证号：43052419891230527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锡儒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二月 三十 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广州大学

校(院、所)长：

邵崇荣

证书编号： 110781201602000498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锡儒

社保电脑号：644880795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9123052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4608.05	12127.36			13534.86	5008.82			1115.02		413.32		947.68		263.4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3a3a6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7. 监测工程师 潘启钊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6日 - 2026年08月25日		
<h3>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h3> <h3>注册执业证书</h3>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姓名: 潘启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1月02日		
注册编号: AY20144401059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26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潘 启 钊

证书编号 AY144401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5898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潘启钊

身份证号：44188219841102061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0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潘启钊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 工程力学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002090002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启钊

社保电脑号：625328990

身份证号码：441882198411020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38.2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38.2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38.2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38.2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38.2	4775	38.2	9.55
合计			27926.5	13864.0			13534.86	5008.82			1158.52		196.28			325.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a0146160cd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 监测工程师 许建瑞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1日
- 2026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许建瑞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7月29日

注册编号: AY20133100552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10日-2028年12月09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许建瑞

证书编号 AY133100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4455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许建瑞

身份证号：140104196707291315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84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56790

研究生 许建瑞 性别 男，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五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太原理工大学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编号: 101121200102001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建瑞

社保电脑号：600773158

身份证号码：140104196707291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6131.66	12932.32			13534.86	5008.82			1139.02			480.78	1075.68	295.4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18eac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5月24日

9. 监测工程师 黄明辉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8月24日		
<h3>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h3> <h3>注册执业证书</h3>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姓名: 黄明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 AY2024440220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25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黄明辉

证书编号 AY244402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381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明辉

身份证号：4507211986091032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0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明辉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九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 大 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831201005003800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明辉

社保电脑号：631397402

身份证号码：450721198609103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4608.05	12127.36			13534.86	5008.82			1115.02		403.72	928.48		258.6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39736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0. 监测工程师 徐正涛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

姓名: 徐正涛

身份证号: 511223198308070519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4403160(00)

执业印章编号: 244403160(00)

注册有效期: 2027-12-2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徐正涛

身份证号：5112231983080705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5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学位证书

徐正涛，男，1983年8月7日生。在湖北工业大学
完成了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湖北工业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彭育园

证书编号：1050032021011058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专业学位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正涛

社保电脑号：614963828

身份证号码：511223198308070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6131.66	12932.32			13534.86	5008.82			1139.02		480.78	1075.68			295.47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27da7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1. 监测工程师 王成辉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

姓名: 王成辉

身份证号: 620503198510057014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34402778(00)

执业印章编号: 234402778(00)

注册有效期: 2026-08-2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成辉

身份证号：620503198510057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48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成辉**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十月五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二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康建设**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1305010899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成辉 社保电脑号：618455490 身份证号码：620503198510057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6131.66	12932.32			13534.86	5008.82			1139.02		480.78	1075.68		295.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a014626d26b）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2. 监测工程师 阮灿辉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9日
- 2026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阮灿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10月21日

注册编号: AY20224402027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11日-2028年12月1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阮 灿 辉

证书编号 AY22440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2872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阮灿辉

身份证号：4451211993102136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3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阮灿辉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十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5901201605003116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十三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阮灿辉

社保电脑号：801342260

身份证号码：4451211993102136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3092.13	12127.36			3523.43	1174.6			1115.02		403.72	928.48		258.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a01461ec3d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24日

13.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中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 00314852

<p>从事专业 Speciality</p> <p>地质</p> <hr/> <p>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p> <p>工程师</p> <hr/> <p>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p> <p>洛阳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 员会</p> <hr/> <p>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p> <p>2014.12</p> <hr/> <p>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p> <p>洛阳市人民政府</p> <hr/> <p>文 件 号</p> <p>洛职政〔2015〕2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姓 名 Full Name</p> <p>黄向科</p> <p>性 别 Sex</p> <p>男</p> <hr/> <p>出生年月 Birthdate</p> <p>1984.10</p> <p>籍 贯 Native Place</p> <hr/> <p>工作单位 Work Unit</p> <p>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p> <hr/> <p>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p> <p>C03042140900002</p> <hr/>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 年 3 月 16 日</p>
---	--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向科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生，于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郑州大学

校（院）长： 申长雨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104595201005000545

二零一零年 一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向科

社保电脑号：803792034

身份证号码：410381198410153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2033.73	11522.56			3523.43	1174.6			1089.82			336.7	807.76	226.9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177ba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4. 监测工程师 姜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姜鹏

身份证号：3625221992031500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物探及遥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30368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1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東華理工大学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姜鹏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五日生。
于 二〇一四 年九月至 二〇一七 年六月在本校
地球物理学 专业，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 长：

柳和生

证书编号: 104051201702001075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姜鹏 社保电脑号: 646796178 身份证号码: 3625221992031500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17885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5.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马真海

身份证号：6224271986072323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铁道建筑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8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47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真海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王铭新

证书编号 104917201205154022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真海

社保电脑号：617957997

身份证号码：6224271986072323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2757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2757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4010.0	11808.4			15534.86	5008.82			1101.76		361.63	854.14		239.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394ab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6.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层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尹邵层
身份证号：13018319950118226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24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尹邵晨**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

院长：

证书编号：134091201705002481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邵层

社保电脑号：647630682

身份证号码：1301831995011822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4010.0	11808.4			13534.86	5008.82			1101.76						245.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19199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7. 监测技术人员 甘超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甘超超

身份证号：4203241992092110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4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甘超超 性别 男， 1992 年 9 月 21 日生，于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力学
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1471202002000760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甘超超

社保电脑号：806875306

身份证号码：420324199209211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2533.95	11808.4			3523.43	1174.6			1101.76		366.4	857.68		240.8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3a911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8.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志宇

身份证号：2104021985120502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4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结业证书



学生 邓志宇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五 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九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地球科学学院
地质学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准予结业。

校 名： 吉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831200805006112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志宇

社保电脑号：642629364

身份证号码：210402198512050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3794.23	12127.36			7562.07	2790.08			1115.02		403.72	928.48			258.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18a6f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9. 监测技术人员 吕佳政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吕佳政

身份证号：4211021995013104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土木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79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吕佳政 性别 男 ,一九九五年 一 月三十一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青岛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291201805002255

二〇一九年 六 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佳政 社保电脑号：802481685 身份证号码：421102199501310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3474.05	11522.56			13534.86	5008.82			1089.82		331.39		191.14		224.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171f1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文炬

身份证号：44148119930729003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土木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76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罗文炬**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校(院)长:**何春林**



证书编号:126221201705004209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文炬

社保电脑号：647414039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307290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3474.05	11522.56				13534.86	5008.82			1089.82			331.39	197.14	224.32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1ee67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1. 监测技术人员 任开庭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任开庭

身份证号：41282619830107753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25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任开庭 性别男， 1983 年 01 月 07 日生，于 2011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1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校(院)长：

邓 军

证书编号：114157201406005254

2014 年 0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开庭

社保电脑号：106431715

身份证号码：412826198301077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2033.73	11522.56			15534.86	5008.82			1089.82		331.39	197.14		224.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3aa3c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2.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轶博

身份证号：230202198506162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6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1) 0004178

姓 名: 刘轶博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6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 2026年02月09日 至 2029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09日



《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证书



刘轶博 同志：

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至 09 月 22 日
在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
培训班，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深建培证 AQ160054

2016 年 09 月 28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轶博 性别男， 1985 年 06 月 16 日生，于 2005 年 09 月
至 2008 年 06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科技学院

校（院）长：

赵国刚

证书编号：102191200806000195

2008 年 06 月 23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轶博

社保电脑号：621903009

身份证号码：230202198506162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4608.05	12127.36			13534.86	5008.82			1115.02		403.72	928.48		258.67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3b61e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